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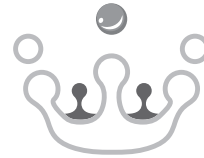
閣下如對要約、本綜合文件及／或隨附接納表格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大慶乳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綜合文件及隨附之接納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綜合文件應與隨附之接納表格(其內容構成要約之條款及條件之一部分)一併閱讀。

---



**Global Courage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DAQING DAIRY HOLDINGS LIMITED**  
**大慶乳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7)

由



**聯合證券有限公司**  
**HEAD & SHOULDERS SECURITIES LIMITED**  
EXCHANGE PARTICIPANT OF THE STOCK EXCHANGE OF H.K. LTD.

**就及代表要約方**  
**就收購大慶乳業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之股份除外)**  
**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

**Global Courage Limited之財務顧問**

**VEDA | CAPITAL**  
**智略資本**

**大慶乳業控股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聯合證券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6至18頁，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要約的主要條款。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19至24頁。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5至26頁，當中載有其就要約的推薦建議。

鼎瓏證券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7至44頁，當中載有其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的意見。

有關要約的接納程序及其他相關資料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的接納表格。接納要約應盡快送達過戶登記處，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星期五)(或要約方在執行人員同意的情况下根據收購守則可能釐定及公告的較後時間及／或日期)。

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託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將會或擬轉發本綜合文件及／或隨附的接納表格至香港境外的任何司法權區，務請於採取任何行動前，先行細閱本綜合文件「聯合證券函件」內「海外股東」一節及附錄一。欲接納要約的海外股東(如有)須自行負責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有關接納要約的法律及法規，包括取得任何可能需要的政府或其他同意，或辦理其他必要手續以及支付有關司法權區就接納要約須繳的任何轉讓或其他稅項。強烈建議海外股東(如有)就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尋求專業意見。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

---

## 目 錄

---

	頁次
預期時間表 .....	ii
釋義 .....	1
聯合證券函件 .....	6
董事會函件 .....	19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25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27
附錄一 — 接納要約之進一步條款及程序 .....	I-1
附錄二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	II-1
附錄三 — 要約方之一般資料 .....	III-1
附錄四 — 本集團之一般資料 .....	IV-1
隨附文件 — 接納表格	

---

## 預期時間表

---

以下列載時間表僅屬指示性質，可能有所變動。要約方及本公司將就時間表之任何變動聯合刊發公告。

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之寄發日期以及要約

之開始日期 (附註1) . . . . .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 (星期五)

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及日期 (附註2) . . . . . 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 (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截止日期 (附註2) . . . . . 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 (星期五)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登載要約結果

(或其修訂本之延伸，如有) 公告 (附註2) . . . . . 不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 (星期五)  
下午七時正

就根據要約所接獲有效接納文件

寄發要約匯款之最後日期 (附註3及4) . . . . . 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 (星期二)

附註：

1. 要約(為全面無條件)乃於本綜合文件寄發日期作出，可於該日及自該日起至截止日期接納。
2. 接納的最後時間及日期將為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除非要約方根據收購守則修改或延長要約。要約方及本公司將於不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星期五)下午七時正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聯合刊發公告，公告是否延長、修改要約或終止接納。倘要約方決定延長要約，須至少於要約終止前14日通過刊發公告向未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發出通知。
3. 本公司將盡快(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過戶登記處收取填妥接納日期後七個營業日內)根據收購守則就要約項下股份應付現金代價(經扣除賣方之從價印花稅)以平郵方式向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作出匯款，郵誤風險將有彼等自行承擔。接納要約不可撤銷且不得撤回，惟收購守則許可則除外。有關可撤回接納情況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綜合文件附錄一第4段「撤回之權利」。
4. 如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
  - (a) 於要約最後接納日期當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並於當日中午十二時正之後解除，則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將維持在該營業日下午四時正，且寄發有效接納相關到期要約股款的最後日期將維持不變；或

---

## 預期時間表

---

- (b) 於香港的最後接納日期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的任何當地時間在香港懸掛，則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將延遲至並香港無懸掛該等警告信號的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且寄發有效接納相關到期要約股款的最後日期將相應延遲至下一個營業日。

除上述者外，倘要約之最後接納時間未如上述日子及時間落實，則本綜合文件「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之日期或會受到影響。要約方及本公司將盡快以發佈公告之方式，通知股東有關預期時間表之任何改動。

**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所載對全部日期及時間之提述，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

## 釋 義

---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於本綜合文件中，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放予交易買賣之日子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管理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星期五)，即要約之截止日期，或倘要約被延期，則可在行政人員的同意下根據收購守則由要約方及本公司釐定及公告之任何其後截止日期
「本公司」	指	大慶乳業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交易」	指	完成買賣協議
「綜合文件」	指	要約方及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向所有與要約相關之股東聯合刊發之本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要約之詳細條款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出具之意見書
「代價」	指	根據買賣協議買賣銷售股份之現金代價61,019,362.20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蔡博士」	指	蔡朝暉博士，為Head and Shoulders Direct Investment之唯一董事及唯一股東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之任何代表

---

## 釋 義

---

「備用信貸」	指	獲要約方接納之不少於40.1百萬港元之備用融資額，由聯合證券根據聯合證券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之融資函件向要約方提供
「接納表格」	指	本綜合文件隨附之要約涉及之股份接納及過戶表格
「Global Milk」	指	Global Milk Products Pte. Ltd.，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直接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ead and Shoulders Direct Investment」	指	Head and Shoulders Direct Investment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蔡博士(為要約方之唯一股東及唯一董事)全資實益擁有
「聯合證券」	指	聯合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買賣證券)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施連燈先生及邱曉華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要約及其接納事項向獨立股東提出建議及推薦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鼎珮證券」	指	鼎珮證券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作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外之股東
「聯合公告」	指	由要約方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聯合刊發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份轉讓及要約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即股份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正在聯交所暫停買賣前之最後交易日

---

## 釋 義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即本綜合文件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之聯交所主板（不包括期權市場），乃獨立於聯交所創業板，並與其並行運作
「曾先生」	指	曾志龍先生，賣方之唯一董事及實益擁有人
「要約」	指	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聯合證券為及代表要約方就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之股份除外）提出之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要約期」	指	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即根據收購守則第3.7條要約期開始之日期）起至截止日期或其他日期或要約方可能根據收購守則決定延後或修改要約之日期止期間
「要約價」	指	將據此提出要約之每股要約股份現金價，即每股要約股份0.10港元
「要約股份」	指	要約涉及之股份，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之已發行股份以外之已發行股份
「要約方」	指	Global Courage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Head and Shoulders Direct Investment全資實益擁有
「海外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所顯示的地址為香港以外地區的股份持有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綜合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附屬公司」	指	本公司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

---

## 釋 義

---

「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相關期間」	指	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即要約期開始日期前六個月當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當日)期間
「相關證券」	指	具有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所賦予之涵義
「買賣協議」	指	要約方(作為買方)與賣方(作為賣方)就股份轉讓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四日之買賣協議
「銷售股份」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由要約方向賣方收購合共610,193,622股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轉讓」	指	要約方根據買賣協議收購銷售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智略資本」	指	智略資本有限公司，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持牌法團，就要約獲委任為要約方之財務顧問
「賣方」	指	Radiant State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買賣協議下銷售股份之賣方，及於緊接完成交易前為控股股東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釋 義

---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聯合證券有限公司  
HEAD & SHOULDERS SECURITIES LIMITED  
EXCHANGE PARTICIPANT OF THE STOCK EXCHANGE OF H.K. LTD.

敬啟者：

由  
聯合證券有限公司  
就及代表要約方  
就收購大慶乳業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之股份除外)  
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緒言

茲提述聯合公告。

緊隨完成交易後，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610,193,62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0.39%。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要約方須就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除外)提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聯合證券已獲要約方委任代表其提出要約。本函件、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之接納表格載有(其中包括)要約之條款及其他詳情、有關要約方之資料及要約方對 貴集團之意向。

務請獨立股東仔細考慮本綜合文件「董事會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所載資料後，方決定是否接納要約。

要約

要約之主要條款

吾等正代表要約方根據收購守則提出要約，基準如下：

每股要約股份 . . . . . 現金0.10港元

要約在所有方面為無條件。

---

## 聯合證券函件

---

要約價為每股要約股份0.10港元，其與要約方根據買賣協議支付賣方之每股銷售股份價格相同，代價乃由賣方及要約方在考慮(其中包括)(i)股份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起之長時間停牌；(ii)誠如 貴公司於其公告中公開披露之 貴公司隨後的發展狀況；及(iii)對 貴公司控股股權之有關收購乃基於要約方僅可按照公開資料而評估 貴公司之困境(財務、經營或其他)，及賣方不會向要約方作出任何擔保、聲明或保證以確定 貴公司之任何財務、業務或其他狀況(包括但不限於現有業務的持續性、財務報表的狀況及股份是否可於聯交所復牌)後，並經公平磋商而協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共有1,010,500,000股已發行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並無尚未行使而可兌換或交換為股份之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證券，亦無就發行可兌換或交換為股份之有關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證券訂立任何協議。

### 價格比較

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10港元，較：

- (i) 股份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即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680港元折讓約94.05%；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862港元折讓約94.63%；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941港元折讓約94.85%；及
- (iv)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三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864港元折讓約94.64%。

### 最高及最低股份價格

股份已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為每股股份1.680港元。

### 要約總代價

根據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10港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1,010,500,000股，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價值為101,050,000港元。除要約方根據買賣協議已收購之610,193,622股銷售股份外，400,306,378股股份可供進行要約。假設於提出要約前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要約之價值為約40,030,000港元。

### 可供要約使用之財務資源

要約方就要約應付之現金上限金額約為40,030,000港元。要約方將以聯合證券授出之備用信貸提供資金，支付要約下應付之現金代價。根據備用信貸之條款：(i)將根據要約收購之股份，有關付款將以從備用信貸款提取之款項提供資金，而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將收購之待售股份將及已抵押予聯合證券作為抵押品；及(ii)蔡博士已簽立個人擔保，以保證要約人履行在備用信貸下的責任及債務。要約方根據備用信貸向聯合證券支付利息及償還任何債務(或然或其他負債)將不會視乎貴集團業務而定。

智略資本為要約方就要約之財務顧問，其信納要約方擁有充足財務資源，可滿足全面接納要約所需。

### 接納要約之影響

接納要約後，有關股東將出售股份予要約方，不附帶任何留置權、索償、抵押、產權負擔、優先購買權及任何性質之任何第三方權利，並連同彼等所有隨附之權利，包括收取於作出要約日期(即寄發本綜合文件之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任何股息或分派之權利。

要約在各方面屬於無條件，並將於本綜合文件日期起至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可供接納。獨立股東一經接納要約即不可撤銷，亦不得撤回，除非出現收購守則第19.2條所載之情況，則作別論。

### 香港印花稅

賣方就接納要約所產生的香港從價印花稅相當於就有關接納應付的款項或股份市值(以金額較高者為準)之0.1%，將從應付予接納要約的股東的款項中扣除。要約方須自行承擔本身的買方香港從價印花稅部分，稅率為就有關接納應付的款項或股份市值(以金額較高者為

準)之0.1%，並須負責向香港印花稅署申報繳付就買賣根據要約有效提呈以供接納的股份而應付的印花稅。

### 付款

接納要約之現金付款須盡早支付，惟無論如何須於要約方(或其代理)就要約妥為完成之接納日期及有關接納收訖相關所有權文件當日起計七(7)個營業日內支付，致令各有關接納完整及有效。

### 海外股東

由於向非香港居民人士提出要約可能受該等人士所居住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影響，故屬於香港境外司法權區公民、居民或國民的海外股東應確保自己遵守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並於必要時尋求法律意見。有意接納要約的海外股東須確保自己就接納要約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包括就該等司法權區接納要約取得任何可能需要的政府或其他同意，或遵行其他必要手續及支付任何應繳轉讓稅或其他稅項)。

任何股東作出的任何接納將被視為構成該股東向要約方作出聲明及保證，表示彼等已遵守當地法律及規定。如有疑問，股東應諮詢專業顧問意見。

### 稅務建議

股東如對接納或拒絕要約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要約方、與要約方一致行動人士、貴公司、聯合證券、智略資本、鼎珮證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顧問、代理人或聯繫人或參與要約之任何其他人士對於任何人士因接納或拒絕要約而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概不負責。

### 接納及交收

謹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接納表格所載之有關要約之接納及交收程序進一步之詳情。

### 其他安排

緊接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即根據收購守則第3.7條開始要約之日期)前六個月,除股份轉讓外,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未買賣 貴公司之任何股份或其他相關證券且彼等並無持有 貴公司之任何股份或其他相關證券。

要約方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除要約方於股份轉讓項下之銷售股份內的權益外,要約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或控制或指示任何投票權或於股份、 貴公司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之權利;
- (ii) 要約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收到任何接納或拒絕之不可撤回承諾;
- (iii) 要約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就 貴公司之證券訂立尚未行使之衍生工具;
- (iv) 除股份轉讓及銷售股份按金以及要約方(代表聯合證券)透過要約將予收購的要約股份作為聯合證券授出之備用信貸之質押外,概無有關要約方或 貴公司之股份而作出之安排(不論以購股權、彌償或其他方式作出),且有關安排為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8所指對要約而言可能屬重大;
- (v) 要約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而當中涉及可能會或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要約之先決條件或條件之情況;及
- (vi) 要約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其一致行動之人士並無借入或借出 貴公司之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要約期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對本身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徵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 要約方之資料

要約方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Head and Shoulders Direct Investment全資實益擁有。要約方之唯一董事為Head and Shoulders Direct Investment。

---

## 聯合證券函件

---

Head and Shoulders Direct Investment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蔡博士全資實益擁有，蔡博士亦為Head and Shoulders Direct Investment之唯一董事。

蔡博士於金融服務及合併收購項目擁有約23年經驗。除於香港不同金融集團擔任高層外，蔡博士亦於香港多間上市公司擔任高級管理層。蔡博士現為泰加保險(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161)之執行董事。彼亦為中國著名在線保險公司眾安在線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

### 貴集團之資料

貴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由於新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九月組成，董事會在獲得中國附屬公司之管理控制權方面遭遇困難。中國附屬公司不允許新董事會介入管理，中國附屬公司之現有管理層缺乏合作精神。根據所得資料及由法證會計師委任之獨立中國代理於二零一四年底進行之實地考察，董事會合理相信 貴集團若干成員公司仍在經營其正常業務，即於中國生產、營銷及銷售乳製產品。如 貴公司先前之公告所披露， 貴公司已委聘法證會計師對 貴公司前任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提出的事項展開調查，但由於中國附屬公司之管理層不予支持，進展未如理想。由於 貴公司財務資源不足，有關法證調查已暫停。鑑於董事會對 貴公司經營附屬公司缺乏有效控制，董事會亦試圖變更中國附屬公司之法定代表人，但對有關變更可於短期內落實感到不樂觀。

聯交所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來函通知 貴公司鑒於(其中包括)(a) 貴公司所有業務均由中國附屬公司營運；(b) 貴公司一直無法控制中國附屬公司；(c) 貴公司被拒絕進入彼等之辦公室及廠房，亦不獲提供任何資料、賬簿和記錄；及(d)要求變更中國附屬公司法定代表人之提請不獲受理。聯交所認為 貴公司對中國附屬公司已失去有效控制，亦無足夠業務運作或資產來滿足上市規則第13.24條以維持上市地位的規定，因此，聯交所決定根據上市規則應用指引第17條將 貴公司列入第一階段除牌程序。第一階段除牌程序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屆滿。



---

## 聯合證券函件

---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九日，聯交所向 貴公司發出函件，指(i)第一階段除牌程序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已屆滿，惟 貴公司於限期前尚未提交任何復牌建議；及(ii)聯交所決定根據上市規則應用指引第17條將 貴公司列入第二階段除牌程序。

第二階段除牌程序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屆滿。 貴公司須於第二階段除牌程序屆滿前至少十個營業日(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日)提呈可行之復牌計劃以回應以下各項：

- (i) 證明具備上市規則第13.24條所規定之足夠資產營運；
- (ii) 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提出的問題進行法證調查並披露調查結果及採取補救措施；
- (iii) 證明概無任何將會導致投資者承擔風險及損害市場信心的 貴公司管理層之個性、謹慎程度及誠信之合理監管關注；
- (iv) 刊發所有尚未公告之財務業績，並處理任何審核保留意見；
- (v) 證明 貴公司有實施充足的財務報告程序和內部控制系統，以達成上市規則之責任；及
- (vi) 知會股東及投資者重大市場資料，以評估 貴集團之狀況。

該函件進一步指出，如有必要，聯交所或會修改上述任何復牌條件及／或施加其他復牌條件。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日， 貴公司議決對旗下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直接附屬公司(即Global Milk)清盤，因 貴公司未能確定其賬冊及記錄之完整性及準確性，以便對該附屬公司行使管理控制權；而該新加坡附屬公司未能擔任中介控股權公司，對旗下在中國之營運附屬公司(即中國附屬公司)行使有效控制權。

茲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當時之核數師)已辭任為 貴公司核數師，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起生效，以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大慶乳品廠有限責任公司的電腦及財務資料受到嚴重毀壞。有鑒於此，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止四個年度之年度尚未發佈之業績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一日刊發及各自之年報及中期報告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五日刊發。



## 要約方對 貴公司之意向

股份已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起暫停買賣。雖然董事會一直努力尋找機會回復 貴公司業務之活力，惟鑑於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九日起，聯交所決定根據上市規則應用指引第17條將 貴公司列入第二階段除牌程序，故要約方將對 貴集團業務進行詳盡檢討，以為 貴集團制定全面的業務策略，而根據檢討之結果，要約方可能發掘其他業務機遇，並考慮 貴集團是否適合藉收購任何資產及／或業務，以維持 貴公司之上市地位及於股份長期暫停買賣後復牌。此外，為拓闊收入來源及加速 貴集團增長及未來發展，要約方將發掘及考慮市場上（不限於任何特定行業）不時出現而其認為能為股東增值及／或符合 貴集團最佳利益之任何其他投資及業務機會。倘落實任何可能投資， 貴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必需時另行刊發公告。然而，截至本聯合公告日期，並無物色到有關投資或業務機會，要約方亦未就向 貴集團提供資產或業務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備忘錄、計劃或開展磋商，因此，要約方未能預計 貴公司須達成復牌條件及恢復股份買賣之時間表。股東應注意 貴公司日後識別的任何收購事項將構成 貴公司於上市規則下的反收購行動。因此， 貴公司將被視作新上市申請人處理，而 貴公司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9章所載有關新上市申請人的程序及規定。收購事項因此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 貴公司提出的新上市申請後方告作實。要約方及／或 貴公司將適時根據上市規則刊發公告，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 貴集團之業務最新消息。

要約方知悉董事會因失去對中國附屬公司之控制而遇上遇難，而要約方之初步意向為於其物色到將注入 貴集團之新業務項目後出售中國附屬公司。出售中國附屬公司之詳情將適時於 貴公司向聯交所提交之復牌建議中披露，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概無就出售中國附屬公司達成或訂立任何決議協議或安排。由於要約方之初步意向為出售中國附屬公司，倘中國附屬公司將於股份復牌前出售，新董事會（將由要約方委任）未必會向有關中國附屬公司法證調查投放更多時間及成本。

**股東及 貴公司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就中國附屬公司進行法證調查乃聯交所先前施加的復牌條件之一，而 貴公司出售中國附屬公司或構成對復牌條件的修訂，須經聯交所批准，而聯**

---

## 聯合證券函件

---

交所未必一定會授出有關批准。刊發本綜合文件並不代表股份最終將會恢復買賣。 貴公司將於適當時間就業務發展另外刊發公告。

除上文所述 貴公司失去對中國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及要約方對 貴集團之意向所需者外，要約方不擬終止 貴集團僱員之任何僱傭或對任何聘用作出重大變動（惟本綜合文件下文「董事會成員建議變動」一節所詳述之建議提名新董事加入董事會及董事辭任除外），亦不擬在並非 貴集團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出售或重新分配 貴集團資產。儘管如此，要約方並未就持續聘用僱員、出售及／或重新部署 貴集團資產（包括固定資產），或終止或縮減 貴集團任何業務，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備忘錄或開展磋商。

要約方不擬將 貴集團私有化，及擬維持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要約方及候任新董事（將由要約方提名）將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倘 貴公司之公眾持股量於要約截止後跌至低於25%，彼等將於要約截止後盡快採取合適行動，確保股份維持充足公眾持股量。

聯交所已表明，倘於要約截止後公眾持股量低於適用於 貴公司最低指定百分比（即25%股份），或聯交所認為(i)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ii)股份之公眾持股量不足以維持有序市場，其將考慮行使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直至恢復指定公眾持股量。

### 董事會成員建議變動

董事會目前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吳光曙先生及王德林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高美燕女士；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施連燈先生及邱曉華先生。於完成交易後，計劃董事會全體成員將作出變動，方式為自願辭任及／或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作出罷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體董事已提出辭呈，自收購守則、上市規則或其他適用法律允許之最早時間起生效。

要約方目前計劃提名5(五)名新成員加入董事會，分別為執行董事蔡朝暉博士及蔡嘉偉

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夏其才先生、司徒達坤先生及霍偉明先生。相關委任將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由寄發本綜合文件日期起生效。

要約方可於截止日期或之後提名其他董事加入董事會，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確定最終人選。有關董事會組成的任何進一步變動詳情將根據上市規則刊發公告。要約方提名出任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建議候選人如下：

### 候任執行董事

**蔡朝暉博士**，46歲，於金融服務及合併與收購項目方面擁有約二十三年經驗。彼為 Head & Shoulders Financial Group 之主席。除於香港不同金融集團擔任高層外，蔡博士亦於多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公司擔任高級管理層。彼現為泰加保險(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161)之執行董事。彼亦為中國著名在線保險公司眾安在線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蔡博士於二零一一年十月至二零一五年九月為寰亞傳媒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75)之執行董事。蔡博士於一九九五年獲威奇塔州立大學頒授工商管理學士(優等生)學位，主修金融財務；其後於一九九六年獲依利諾大學厄巴納-香檳分校頒授理學碩士學位，兩間學校均為美國高校。彼亦於二零一三年獲得香港城市大學工商管理博士學位。

**蔡嘉偉先生**，27歲，為 Samko Concept Asia Limited 之銷售及營銷主管。彼於二零一二年獲紐約市立大學亨特學院頒授文學學士學位，主修經濟學。畢業後，蔡先生於美國及中國兩地積極從事銷售及營銷業務。

### 候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夏其才先生(「夏先生」)**，58歲，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於金融及銀行業擁有逾二十年經驗，並且現任或／及曾任香港多間私人及上市公司董事。夏先生為香港一間執業會計師行之董事及一間諮詢服務有限公司之董事。彼目前為中國光電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3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夏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十月至二零一五年四月為中國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12)(前稱漢基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司徒達坤先生(「司徒先生」)**，43歲，現為安達人壽保險有限公司之高級行政人員，持有亞太區市場發展及財富管理主管之頭銜。彼先前於其他國際人壽保險公司香港分公司擔任

---

## 聯合證券函件

---

高級職位。司徒先生自二零零九年成為美國精算師協會之專業會員，亦為香港精算學會之會員。司徒先生於一九九七年獲得澳洲蒙納許大學之計量經濟學榮譽學位。

霍偉明先生(「霍先生」)，48歲，現為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公司中國長遠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0)之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霍先生畢業於香港大學及伍爾弗漢普頓大學，分別獲得工程學理學士學位及法律學士學位。彼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霍先生於香港上市及非上市公司會計、金融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多年實務經驗。霍先生亦於二零一三年五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擔任西南環保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08)之公司秘書。

除上文披露者外，五名新任董事於過去三年均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市場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除上文披露蔡朝暉博士為要約方實益擁有人外，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五名新任董事於股份中均無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上市規則第XV部)。

除上文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五名新任董事(i)均無於 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ii)與 貴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

五名新任董事各自概無就彼等獲委任為董事與 貴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五名新任董事各自的酬金將由董事會參考彼等的職位、職責水平、 貴公司薪酬政策及當前市況釐定。五名新任董事各自概無與 貴公司訂立固定任期，且將任職至 貴公司下屆股東大會，屆時將符合資格根據 貴公司之公司細則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

五名新任董事各自已確認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須予披露的資料，且彼亦無涉及任何根據該條須予披露的事宜，以及概無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組成變動及委任新董事之詳情將於適當時候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另行公告。

### 交易披露

根據收購守則第3.8條，謹此提醒 貴公司及要約方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亦包括擁有或控制任何類別有關證券5%或以上之人士)務須根據收購守則披露彼等買賣 貴公司證券之交易。

根據收購守則第3.8條，以下乃轉載自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11之全文：

####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其客戶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應注意其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收購守則第22條下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收購守則的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港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份。」

###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貴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施連燈先生及邱曉華先生，其於要約中並無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以就要約之條款及條件，尤其是要約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由於 貴公司主席兼非執行董事高美燕女士為曾先生之妻子，而曾先生為賣方之唯一擁有人及董事，故高美燕女士於要約中擁有間接權益及並無加入獨立董事委員會。

---

## 聯合證券函件

---

鼎珮證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出意見。委任鼎珮證券為獨立財務顧問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 強制性收購

要約方無意行使可能享有之權利，於要約結束後，強制地收購任何未根據要約收購之要約股份。

### 其他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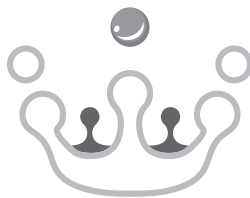
謹請閣下垂注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及隨附接納表格(構成本綜合文件之部分)有關要約之其他資料。尤其另請閣下垂注載於本綜合文件之「董事會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以及載於「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中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聯合證券有限公司  
董事  
陳偉生  
謹啟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



**DAQING DAIRY HOLDINGS LIMITED**

**大慶乳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7)

執行董事：

吳光曙先生

王德林先生

非執行董事：

高美燕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施連燈先生

邱曉華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

25樓2512室

敬啟者：

由



聯合證券有限公司

HEAD & SHOULDERS SECURITIES LIMITED

EXCHANGE PARTICIPANT OF THE STOCK EXCHANGE OF H.K. LTD.

就及代表要約方

就收購大慶乳業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之股份除外)

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緒言

茲提述聯合公告。



---

##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獲賣方(當時之控股股東)告知，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四日，要約方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要約方同意收購及賣方同意出售銷售股份(即610,193,622股股份)，總代價為61,019,362.20港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0.10港元)。銷售股份佔本公司於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之1,010,500,000股股份之約60.39%。完成交易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發生。

緊隨完成交易後，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610,193,62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0.39%。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要約方須就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除外)提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本綜合文件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有關要約方、要約及本集團之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及(iii)鼎珮證券就要約及是否接納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

### 要約之主要條款

聯合證券代表要約方遵照收購守則提出要約，以收購全部已發行股份(已由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之股份除外)，要約之基準如下：

每股要約股份 . . . . . 現金0.10港元

要約價為每股銷售股份0.10港元，其與賣方所收購之銷售股份原先購買價相同，代價乃由賣方及要約方在考慮(其中包括)(i)股份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起之長時間停牌；(ii)誠如本公司於其公告中公開披露之本公司隨後的發展狀況；及(iii)對本公司控股股權之有關收購乃基於要約方僅可按照公開資料而評估本公司之困境(財務、經營或其他)，及賣方不會向要約方作出任何擔保、聲明或保證以確定本公司之任何財務、業務或其他狀況(包括但不限於現有業務的持續性、財務報表的狀況及股份是否可於聯交所復牌)後，並經公平磋商而協定。

要約在所有方面均為無條件，且不以接獲接納之最低數目之股份或任何其他條件為條件。



## 董事會函件

### 接納要約之影響

有效接納要約後，股東將出售彼等之提交股份予要約方，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抵押、產權負擔、優先購買權及任何性質之任何其他第三方權利，並連同彼等所有隨附之權利，包括收取於作出要約日期（即寄發本綜合文件之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一切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之權利。

###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下表列載本公司於以下時間之股權架構：(i)緊接完成交易前；及(ii)緊隨完成交易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i)緊接完成交易前		(ii)緊隨完成交易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賣方	610,193,622	60.39%	—	0.00%
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	—	610,193,622	60.39%
公眾股東	<u>400,306,378</u>	<u>39.61%</u>	<u>400,306,378</u>	<u>39.61%</u>
總計	<u>1,010,500,000</u>	<u>100.00%</u>	<u>1,010,500,000</u>	<u>100.00%</u>

### 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由於新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九月組成，董事會在獲得中國附屬公司之管理控制權方面遭遇困難。中國附屬公司不允許新董事會介入管理，中國附屬公司之現有管理層缺乏合作精神。根據所得資料及由法證會計師委任之獨立中國代理於二零一四年底進行之實地考察，董事會合理相信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仍在經營其正常業務，即於中國生產、營銷及銷售乳製產品。如本公司先前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委聘法證會計師對本公司前任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提出的事項展開調查，但由於中國附屬公司之管理層不予支持，進展未如理想。由於本公司財務資源不足，有關法證調查已暫停。鑑於董事會對本公司經營附屬公司缺乏有效控制，董事會亦試圖變更中國附屬公司之法定代表人，但對有關變更可於短期內落實感到不樂觀。

## 董事會函件

聯交所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來函通知本公司鑒於(其中包括)(a)本公司所有業務均由中國附屬公司營運；(b)本公司一直無法控制中國附屬公司；(c)本公司被拒絕進入彼等之辦公室及廠房，亦不獲提供任何資料、賬簿和記錄；及(d)要求變更中國附屬公司法定代表人之提請不獲受理。聯交所認為本公司對中國附屬公司已失去有效控制，亦無足夠業務運作或資產來滿足上市規則第13.24條以維持上市地位的規定，因此，聯交所決定根據上市規則應用指引第17條將本公司列入第一階段除牌程序。第一階段除牌程序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屆滿。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九日，聯交所向本公司發出函件，指(i)第一階段除牌程序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已屆滿，惟本公司於限期前尚未提交任何復牌建議；及(ii)聯交所決定根據上市規則應用指引第17條將本公司列入第二階段除牌程序。

第二階段除牌程序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屆滿。本公司須於第二階段除牌程序屆滿前至少十個營業日(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日)提呈可行之復牌計劃以回應以下各項：

- (i) 證明具備上市規則第13.24條所規定之足夠資產營運；
- (ii) 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提出的問題進行法證調查並披露調查結果及採取補救措施；
- (iii) 證明概無任何將會導致投資者承擔風險及損害市場信心的本公司管理層之個性、謹慎程度及誠信之合理監管關注；
- (iv) 刊發所有尚未公告之財務業績，並處理任何審核保留意見；
- (v) 證明本公司有實施充足的財務報告程序和內部控制系統，以達成上市規則之責任；及
- (vi) 知會股東及投資者重大市場資料，以評估本集團之狀況。

該函件進一步指出，如有必要，聯交所或會修改上述任何復牌條件及／或施加其他復牌條件。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日，本公司議決對旗下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直接附屬公司(即Global Milk)清盤，因本公司未能確定其賬冊及記錄之完整性及準確性，以便對該附屬公司

行使管理控制權；而該新加坡附屬公司未能擔任中介控股權公司，對旗下在中國之營運附屬公司(即中國附屬公司)行使有效控制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當時之核數師)已辭任為本公司核數師，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起生效，以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大慶乳品廠有限責任公司的電腦及財務資料受到嚴重毀壞。有鑒於此，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止四個年度之尚未發佈之年度業績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一日刊發及各自之年報及中期報告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五日刊發。

誠如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銀行結餘及現金約人民幣11,523,000元已記入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表。除了約人民幣3,000元之銀行結餘外，本公司董事未能找到銀行賬戶及不知道銀行結餘及現金的下落，原因為本公司賬冊及記錄不完整及本公司前管理層不回應董事會查詢。倘董事會發現遺失金額人民幣11,520,000元涉及任何違法行為，董事會將向相關監管部門報告，以進行進一步調查。

### 有關要約方及其對本集團意向之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中聯合證券函件所載有關要約方及其對本集團之意向之資料。具體而言，誠如聯合證券函件所述，要約方不擬將本集團私有化，及擬維持股本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要約方及將由要約方提名之候任新董事將共同及分別向聯交所承諾，採取適當措施，以於緊隨要約結束後盡快恢復上市規則規定之最低公眾持股量，確保股份有足夠公眾持股量。

聯交所已指出，倘要約結束後時公眾人士持有適用於本公司之指定最低百分比(即25%之股份)以下，或倘聯交所認為：(i)股份之買賣出現或可能出現虛假市場；或(ii)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不足以維持有秩序之市場，則其將考慮行使其酌情權以暫停股份之買賣，直至公眾持股量恢復至指定水平為止。

董事會亦知悉要約方對本集團及其僱員以及建議更改董事會組成之意向，並樂意與要約方合作及繼續本著本集團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為前提行事。

---

## 董事會函件

---

### 推薦建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施連燈先生及邱曉華先生，其於要約中並無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以就要約之條款及條件，尤其是要約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由於本公司主席兼非執行董事高美燕女士為曾先生之妻子，而曾先生為賣方之唯一股東及董事，故高美燕女士於要約中擁有間接權益及並無加入獨立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於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後委任鼎珮證券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敬請閣下垂注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5至26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函件，以及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7至44頁之鼎珮證券之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其就要約及達成其推薦建議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之意見。

### 其他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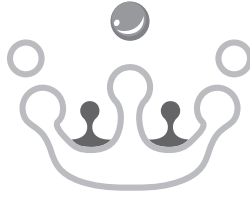
敬請閣下垂注載於本綜合文件之聯合證券函件、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接納表格，當中載有要約及接納要約程序之進一步詳情。另請閣下垂注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大慶乳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高美燕  
謹啟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



**DAQING DAIRY HOLDINGS LIMITED**  
**大慶乳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7)

敬啟者：

由



**聯合證券有限公司**  
**HEAD & SHOULDERS SECURITIES LIMITED**  
EXCHANGE PARTICIPANT OF THE STOCK EXCHANGE OF H.K. LTD.

**就及代表要約方**  
**就收購大慶乳業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之股份除外)**  
**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及要約方所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之綜合文件，而本函件構成其中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考慮要約之條款並就獨立股東而言要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向閣下提供意見。鼎珮證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吾等提供意見。有關其意見以及達致有關意見時所考慮主要因素及理由之詳情，載於綜合文件第27至44頁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亦謹請閣下垂注「董事會函件」、「聯合證券函件」及載於綜合文件附錄之其他資料。

考慮到要約之條款及來自鼎珮證券之獨立意見，吾等認為要約之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誠屬公平合理。故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接納要約。敬請獨立股東細閱綜合文件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施連燈先生                      邱曉華先生

謹啟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

下文載列鼎珮證券就載入本綜合文件所編製之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全文。



VMS Securities Limited  
49/F, One Exchange Square  
8 Connaught Place, Central, HK  
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1期49樓  
Tel/電話： (852) 2996 2161  
Fax/傳真： (852) 2996 1210

敬啟者：

**聯合證券有限公司  
代表GLOBAL COURAGE LIMITED  
就收購大慶乳業控股有限公司股本中  
每股面值0.00001港元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GLOBAL COURAGE LIMITED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已擁有或同意將收購之股份除外)  
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I. 緒言**

吾等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之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詳情載於綜合文件，而本函件構成綜合文件之一部份。本函件載有吾等就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出之建議。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四日，要約方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要約方同意收購及賣方同意出售銷售股份(即610,193,622股股份)，總代價為61,019,362.20港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0.10港元)。銷售股份佔 貴公司於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之1,010,500,000股股份之約60.39%。完成交易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發生。

緊隨完成交易後，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610,193,62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0.39%。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要約方須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就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除外)提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 II. 獨立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目前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吳光曙先生及王德林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高美燕女士；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施連燈先生及邱曉華先生。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要約中概無直接或間接權益)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向獨立股東就要約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及獨立股東是否應接納要約提供獨立意見及推薦建議。

鼎珮證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於過往兩年，鼎珮證券並無與 貴公司訂立任何委任。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且與 貴集團概無關連。因此，根據收購守則第2條，鼎珮證券合資格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及其接納提供獨立意見。除就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而向吾等應付之一般諮詢費外，概無就吾等向 貴公司收取任何其他費用或利益訂立安排。

### III. 吾等意見之基準及假設

於達致吾等的意見時，吾等僅依據綜合文件所載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以及 貴公司及／或董事所提供的資料及陳述。吾等假設綜合文件所載或所述或 貴公司及／或其高級管理人員及／或董事以其他方式提供、作出或發出而彼等須負全責的所有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於提供或發出時真實、準確及有效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一直真實及有效。吾等亦假設綜合文件所載董事及／或 貴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所發表或提供的所有意見及陳述均經審慎查詢後合理作出。此外，吾等亦已徵求並取得 貴公司及／或其高級管理人員及／或董事的確認，綜合文件所提供及引述的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根據收購守則第9.1條，倘 貴公司先前提供予吾等之資料出現任何重大變動，股東將在可行情況下盡快獲告知有關陳述、資料、意見及／或聲明之任何重大變動，在此情況下，本函件將予以修訂及更新。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吾等獲提供之所有資料及文件令吾等達致知情意見，並為吾等信賴所獲資料提供理據，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的基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及／或其高級管理人員及／或董事及彼等各自之顧問提供予吾等的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亦無理由認為提供予吾等的資料或上述文件所載資料隱瞞或遺漏任何重要資料。然而，吾等並無獨立查核所獲提供的資料，亦無獨立調查 貴集團之業務及事務或彼等各自經營所在市場的前景。

吾等並無計及接納要約對獨立股東產生之稅務影響，因為該等影響取決於彼等之特定個人情況。具體而言，屬海外居民或繳付海外稅項或香港證券交易稅項之獨立股東，應考慮彼等自身稅務狀況及(倘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 IV.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制定吾等有關要約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 1. 要約之背景及條款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四日，要約方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要約方同意收購及賣方同意出售銷售股份(即610,193,622股股份)，總代價為61,019,362.20港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0.10港元)。銷售股份佔 貴公司於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之1,010,500,000股股份之約60.39%。完成交易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發生。

緊隨完成交易後，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610,193,62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0.39%。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要約方須就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除外)提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聯合證券代表要約方遵照收購守則提出要約，以收購全部已發行股份(已由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之股份除外)，要約之基準如下：

每股要約股份 . . . . . 現金0.1港元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根據董事會函件之摘錄，除已發行之1,010,500,000股股份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概無任何已發行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兌換為股份之證券，亦無訂立任何協議以發行該等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兌換為股份之證券。

要約價為每股銷售股份0.10港元，其與賣方所收購之銷售股份原先購買價相同，代價乃由賣方及要約方在考慮(其中包括)(i)股份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起之長時間停牌；(ii)誠如貴公司於其公告中公開披露之貴公司隨後的發展狀況；及(iii)對貴公司控股股權之有關收購乃基於要約方僅可按照公開資料而評估貴公司之狀況(財務、經營或其他)，及賣方不會向要約方作出任何擔保、聲明或保證以確定貴公司之任何財務、業務或其他狀況(包括但不限於現有業務的持續性、財務報表的狀況及股份是否可於聯交所復牌)後，並經公平磋商而協定。

根據要約價及要約項下400,306,378股要約股份總數，於完成收購銷售股份後，要約方根據要約應付之代價總額為約40,030,000港元。

要約之詳情及條款載於綜合文件「聯合證券函件」及附錄一內。

### 2. 貴集團之過往財務表現

貴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由於其時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辭任，股份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起暫停買賣。由於新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九月組成，董事會在獲得中國附屬公司之管理控制權方面遭遇困難。中國附屬公司不允許新董事會介入管理，中國附屬公司之現有管理層缺乏合作精神。根據所得資料及由法證會計師委任之獨立中國代理於二零一四年底進行之實地考察，董事會合理相信貴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仍在經營其正常業務，即於中國生產、營銷及銷售乳製產品。有關詳情載於下文「貴集團之前景」一節。

由於缺少財務記錄，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Global Milk亦無法向董事會提供必要資料以進行審計。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日舉行之股東大會上議決將Global Milk進行清盤，惟須待進一步法律意見。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由於 貴集團前任管理層(包括現時無法聯絡之現任執行董事王德林)不合作，董事會目前認為就編製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已嚴重延遲刊發)而言，確認 貴集團所有附屬公司(即中國附屬公司及 Global Milk，統稱為「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交易及結餘以供載入 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可行。因此，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業績、資產及負債並未計入 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後之綜合財務報表。

下文概述 貴集團之綜合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當中不包括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有關資料摘錄自其最近期經審核賬目(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就該等賬目不發表核數意見)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最近期經審閱賬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經審閱)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經審閱) 人民幣千元
收益	—	—	—	—
銷售成本	—	—	—	—
<b>毛利</b>	—	—	—	—
行政開支	(1,421)	(2,622)	(1,540)	(1,568)
<b>年／期內虧損</b>	(3,445)	(2,622)	(1,540)	(1,568)
<b>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期內虧損</b>	(3,445)	(2,622)	(1,540)	(1,56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閱)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498	429	—
流動資產		517	558	152
<b>資產總值</b>		1,015	987	152
流動負債		(19,116)	(21,625)	(22,308)
<b>負債總額</b>		(19,116)	(21,625)	(22,308)
<b>負債淨額</b>		(18,101)	(20,638)	(22,156)

自股份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暫停買賣後， 貴集團業務嚴重下滑。如上表所述，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因未計入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業務而並無錄得任何收益。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

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亦分別錄得虧損約人民幣3,445,000元及人民幣2,622,000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虧損乃源於行政開支約人民幣1,421,000元及其他懸欠賬項約人民幣2,024,000元，其他懸欠賬項指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 貴公司董事未能找到相關賬冊及記錄之銀行交易信貸結餘總額已確認之虧損。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虧損約人民幣2,622,000元乃主要由於已產生之行政開支。就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而言，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有負債淨額約人民幣22,200,000元，主要包括應計開支、應付關連方、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董事及直接控股公司款項以及其他應付款項。

### 3. 貴集團之前景

根據綜合文件之提述，股份已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屬價格敏感資料之有關德勤辭任之公佈。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貴公司刊發公佈，表示 貴公司接獲德勤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之函件，告知其辭任 貴公司核數師一事。於審核過程中，德勤已知會，彼等發現多項會影響 貴集團財務報表準確性之事項(包括虛假牛奶採購交易)。儘管 貴公司致力提供證明資料並向德勤作出解釋， 貴公司仍無法消除德勤之疑慮，亦未能與德勤就下一步行動取得共識。有關德勤辭任之詳情，請參閱上述公佈。

根據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九日之公佈， 貴公司接獲聯交所之函件，告知復牌條件，其中包括委聘獨立法證專家就德勤提出的問題進行法證調查，包括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之公佈所披露之 貴公司若干潛在虛假交易。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六日， 貴公司宣佈， 貴公司已委聘法證會計師向 貴公司法證會計服務，以達致復牌條件。於二零一四年， 貴公司刊發多份公佈，指出法證調查之進展遇到阻礙，其中包括中國附屬公司之管理層對法證之實地調查工作不合作。 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進一步公佈，鑒於缺乏財務資源，法證會計師已暫時停止法證調查。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根據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九日之公告，聯交所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來函通知 貴公司鑒於(其中包括)(i) 貴公司所有業務均由 貴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營運；(ii) 貴公司一直無法控制中國附屬公司；(iii) 貴公司被拒絕進入彼等之辦公室及廠房，亦不獲提供任何資料、賬簿和記錄；及(iv)要求變更中國附屬公司法定代表人之提請不獲受理。聯交所認為 貴公司對中國附屬公司已失去有效控制，亦無足夠業務運作或資產來滿足上市規則第13.24條以維持上市地位的規定，因此，聯交所決定根據上市規則應用指引第17條將 貴公司列入第一階段除牌程序。除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九日所公佈聯交所施加之復牌條件外， 貴公司亦須證明其具備復牌建議(「復牌建議」)內上市規則第13.24條所規定之充足業務運作或充足資產價值。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貴公司公佈其自聯交所收到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九日之進一步函件，當中指(i)第一階段除牌程序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已屆滿，惟 貴公司於限期前尚未提交任何復牌建議；及(ii)聯交所決定根據上市規則應用指引第17條將 貴公司列入第二階段除牌程序。聯交所亦已知會 貴公司，須處理上述公佈所詳述之若干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提交復牌建議後，方會考慮任何股份恢復買賣之申請。

另如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公告所載， 貴公司現正考慮對其直接附屬公司(即Global Milk，其於新加坡註冊成立)清盤，因 貴公司未能確定其賬冊及記錄之完整性及準確性，以便對該新加坡附屬公司行使管理控制權；而該新加坡附屬公司未能擔任中介控股權公司，對旗下在中國之附屬公司(即中國附屬公司)行使有效控制權。就此， 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日通過決議案對Global Milk進行清盤。其次， 貴公司竭盡所能與其核數師合作，務求盡快編製截至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及有關之中期財務報表。就此，截至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及有關之中期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五日刊發。第三，董事會正物色適合的業務合作及／或收購目標。

誠如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公佈所述，第二階段除牌程序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屆滿。吾等知悉，於第二階段除牌程序結束時，聯交所將決定是否適合落實第三階段除牌程序。於作出有關決定時，聯交所將考慮 貴公司或其代

表所提出之任何建議。倘聯交所決定落實第三階段除牌程序，其將刊發名列 貴公司之公佈，指出其未有充足資產或營運維持上市地位並施加提交復牌建議之限期(一般為六個月)。於列入第三階段除牌程序期間， 貴公司可能須要再向聯交所提供每月進度報告。於第三階段除牌程序結束時，倘聯交所尚未接獲任何復牌建議，上市地位將被撤銷，聯交所及 貴公司將就此作出公佈。

考慮到所有上述情況，加上現時吾等並無有關任何復牌建議之資料，亦無有關可能協助 貴公司申請股份復牌之要約方之任何具體業務計劃資料(要約方及其對 貴公司之意向詳述於下文「要約方之資料」及「要約方對 貴集團之意向」各節)，吾等認為股份恢復買賣之時間及可能性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

#### 4. 要約方之資料

下文載列摘錄自綜合文件之要約方資料：

要約方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Head and Shoulders Direct Investment全資實益擁有。要約方之唯一董事為Head and Shoulders Direct Investment。Head and Shoulders Direct Investment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蔡博士全資實益擁有，蔡博士亦為Head and Shoulders Direct Investment之唯一董事。

蔡博士於金融服務及合併收購項目擁有約23年經驗。除於香港不同金融集團擔任高層外，蔡博士亦於香港多間上市公司擔任高級管理層。蔡博士現為泰加保險(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161)之執行董事。彼亦為中國著名在線保險公司眾安在線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

#### 5. 要約方對 貴集團之意向

吾等自「聯合證券函件」知悉，鑑於聯交所決定根據上市規則應用指引第17條將 貴公司列入第二階段除牌程序，要約方將對 貴集團業務進行詳盡檢討，以為 貴集團制定全面的業務策略，而根據檢討之結果，要約方可能發掘其他業務機遇，並考慮 貴集團是否適合藉收購任何資產及／或業務，以維持 貴公司之上市地位及於股份長期暫停買賣後復牌。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吾等亦知悉，為拓闊收入來源及加速 貴集團增長及未來發展，要約方將發掘及考慮市場上(不限於任何特定行業)不時出現而其認為能為股東增值及／或符合 貴集團最佳利益之任何其他投資及業務機會。然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物色到有關投資或業務機會，要約方亦未就向 貴集團提供資產或業務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備忘錄、計劃或開展磋商，因此，要約方未能預計 貴公司須達成復牌條件及恢復股份買賣之時間表。要約方及／或 貴公司將適時根據上市規則刊發公告，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 貴集團之業務最新消息。要約方知悉董事會因失去對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控制而遇上遇難。

此外，吾等注意到要約方之初步意向為於其物色到將注入 貴集團之新業務項目後出售中國附屬公司。出售中國附屬公司之詳情(如有)將適時於 貴公司向聯交所提交之復牌建議中披露。然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概無就出售中國附屬公司達成或訂立任何決議協議或安排。

如前文所述，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維持暫停買賣。根據董事會函件，要約方不擬將 貴集團私有化，及擬於要約截止後維持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要約方及候任新董事(將由要約方提名)將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倘 貴公司之公眾持股量於要約截止後跌至低於25%，彼等將於要約截止後盡快採取合適行動，確保股份維持充足公眾持股量。

經計及(i)如 貴公司最近期可得財務報表所示概無經營業務；及(ii)股份恢復買賣時間及機會無法確定，吾等認為要約為獨立股東提供出口以解除彼等於股份之投資。

聯交所已指出，倘要約結束後時公眾人士持有適用於 貴公司之指定最低百分比(即25%之股份)以下，或倘聯交所認為：(i)股份之買賣出現或可能出現虛假市場；或(ii)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不足以維持有秩序之市場，則其將考慮行使其酌情權以暫停股份之買賣，直至公眾持股量恢復至指定水平為止。

相信股份於未來可能恢復買賣之獨立股東，可考慮不接納要約。然而，倘如此，彼等應根據彼等之風險偏好及承擔水平仔細考慮相關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 6. 貴公司董事會成員建議變動

於綜合文件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吳光曙先生及王德林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高美燕女士；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施連燈先生及邱曉華先生。於完成交易後，計劃董事會全體成員將作出變動，方式為自願辭任及／或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作出罷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體董事已提出辭呈，自收購守則、上市規則或其他適用法律允許之最早時間起生效。

將由要約方提名加入董事會之新董事委任將僅自收購守則項下允許之最早時間生效。董事會之任何變動須遵守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作出，而 貴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發出公告。

提名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聯合證券函件」。

## 7. 要約

聯合證券代表要約方根據本函件、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之接納表格所載條款、條件及程序提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以收購全部要約股份，要約之基準如下：

每股要約股份 . . . . . 現金0.1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已發行之1,010,500,000股股份外， 貴公司概無任何其他股份或任何已發行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兌換為股份之證券。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協議以發行該等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兌換為股份之證券。

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1港元，較：

- (i) 股份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即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680港元折讓約94.05%；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862港元折讓約94.63%；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941港元折讓約94.85%；及
- (iv)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三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864港元折讓約94.64%。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應佔 貴集團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為約13,380,000港元。

## 8. 股份之過往股價表現

由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即首次於主板開始買賣股份當日)起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期間(「回顧期間」)十二個月各月，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最高及最低收市價以及平均每日收市價列示如下：

月份	最高收市價 (港元)	最低收市價 (港元)	平均每日 收市價 (港元)	每月交易 日數
<b>二零一零年</b>				
十月	3.940	3.850	3.895	2
十一月	4.000	2.740	3.499	22
十二月	3.250	2.480	2.777	22
<b>二零一一年</b>				
一月	2.750	2.480	2.624	21
二月	2.490	2.070	2.307	18
三月	3.170	2.100	2.625	23
四月	3.720	2.990	3.306	18
五月	3.360	2.760	3.056	20
六月	2.990	2.560	2.701	21
七月	2.840	2.280	2.575	20
八月	2.910	2.220	2.483	23
九月	2.290	1.110	1.618	20
十月	1.910	0.900	1.440	20
十一月	2.030	1.360	1.674	22
十二月	1.540	1.390	1.467	20
<b>二零一二年</b>				
一月	1.600	1.350	1.454	18
二月	2.020	1.520	1.736	21
三月(截至最後交易日 (包括該日))(附註)	2.130	1.680	1.947	15

資料來源： 彭博

附註： 股份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暫停買賣。

於回顧期間，股份各月的平均每日收市價介乎每股股份1.440港元至3.895港元，自二零一一年四月起整體呈跌勢。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獨立股東謹請注意，由於股份於聯交所持續停牌逾三年，將要約價與股份停牌前之股份收市價作比較，未必可提供相關或合適參考。因此，上文所列股價及變動之分析僅供參考，具體而言，我們認為有關股價及變動未必可為評估要約價是否公平合理提供任何基準。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9. 股份之過往流通性

於回顧期間，每月股份平均每日成交量以及股份每月成交量相比(i)公眾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持已發行股份總數；及(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各自之百分比表列如下：

月份	平均每日成交量 (「平均成交量」) (港元)	平均成交量 佔公眾於最 後實際可行 日期所持已 發行股份 總數百分比 (附註2) (港元)	平均成交量 佔於最後實 際可行日期 之已發行 股份總數 百分比 (附註3) (港元)	每月交易 日數
<b>二零一零年</b>				
十月	120,138,400	0.30	0.119	2
十一月	8,332,356	0.02	0.008	22
十二月	5,633,040	0.01	0.006	22
<b>二零一一年</b>				
一月	3,390,014	0.01	0.003	21
二月	2,329,778	0.01	0.002	18
三月	7,097,220	0.02	0.007	23
四月	15,047,113	0.04	0.015	18
五月	4,629,677	0.01	0.005	20
六月	4,917,868	0.01	0.005	21
七月	3,771,031	0.01	0.004	20
八月	2,542,334	0.01	0.003	23
九月	3,988,054	0.01	0.004	20
十月	12,651,121	0.03	0.013	20
十一月	6,148,000	0.02	0.006	22
十二月	2,105,050	0.01	0.002	20
<b>二零一二年</b>				
一月	1,561,444	0.004	0.004	18
二月	5,916,530	0.01	0.006	21
三月(截至最後交易日 (包括該日)) (附註1)	14,261,467	0.04	0.014	15

資料來源： 彭博

附註：

1. 股份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暫停買賣。
2. 基於公眾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持400,306,378股股份計算。
3. 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1,010,500,000股股份計算。

上表顯示每月股份平均每日成交量於回顧期間交投淡靜。除二零一零年十月外，股份平均成交量於整個回顧期間均低於公眾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持已發行股份總數之0.1%。鑑於股份於回顧期間之流通量極低，在不會導致股價急跌的情況下，預期於公開市場大量出售獨立股東所持股份(假設股份於聯交所恢復買賣)將極為困難，甚至全部未能出售。

基於上述原因，概不保證獨立股東於股份日後在聯交所恢復買賣時將能夠以於最後交易日前之價格水平或較要約價為高之價格套現其股份投資(尤其持有較大股權者)。獨立股東謹請注意，目前無法確定股份能否在聯交所恢復買賣。因此，吾等認為要約為欲套現其股份投資之獨立股東提供退出選擇。

### 10. 香港之其他要約

為向股東及投資者提供強制性全面要約於近期市場的整體趨勢資料，吾等已盡最大努力搜尋自二零一五年二月二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三個月期間(「比較期間」)內公佈之近期強制性全面要約。由於資本市場可能瞬息萬變，吾等認為比較期間反映強制性全面要約之公平及近期對比。於比較期間及根據吾等所進行之調查，吾等已識別出聯交所上市公司所公佈合共11項全面要約(「其他要約」)。據吾等所深知、努力及盡力並根據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index.htm>)披露之資料，其他要約列表為一份根據上述甄選基準所得近期強制性全面要約之詳盡清單，可作比較用途。其他要約為已公佈之最近期強制性全面要約，故吾等認為其他要約可代表於現行市況下強制性全面要約之最近趨勢，並可為香港上市公司進行強制性全面要約之普遍市場慣例提供一般參考資料。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相關搜索結果概述如下：

要約文件日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要約價較股份於緊接
			要約期開始日期前 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 溢價／(折讓) (「價格 溢價／折讓率」)(%)
二零一五年二月十日	金寶寶控股有限公司	1239	15.25
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八日	伽瑪物流集團	8310	(15.56)
二零一五年三月五日	權智(國際)有限公司	601	45.78
二零一五年三月六日	新傳媒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708	(67.40)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六日	瀚洋物流控股有限公司	1803	(57.30)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七日	千里眼控股有限公司	8051	14.37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萬威國際有限公司	167	(56.38)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	香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	190	17.92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六日	上海証大房地產有限公司	755	9.29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	唯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334	(82.67)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Magnum Entertainmen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2080	6.21
<b>最高</b>			45.78
<b>最低</b>			(82.67)
<b>中位數</b>			6.21
<b>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b>	<b>貴公司</b>	<b>1007</b>	<b>(94.05)</b>

誠如上表所示，其他要約之價格溢價／折讓率介乎溢價約45.78%至折讓約82.67%。要約價0.1港元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折讓約94.05%，故不屬於其他要約之價格溢價／折讓率之範圍，且有關折讓較任何附有已折讓要約價之其他要約為高。

獨立股東務請注意，由於股份長期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超過三年，貴公司其後失去對其所有附屬公司之控制權，要約價與股份暫停買賣前之股份收市價直接比較可能並不相關。

務請注意，貴公司之業務、營運及前景其上表所載之其他要約項下之業務、營運及前景並不相同。具體而言，全面要約之要約價亦會因不同因素而異，包括但不限於各

個別公司之獨立業務、營運、財務狀況及前景，以及要約人與賣方之間之公平磋商。因此，其他要約僅用作聯交所上市公司近期全面要約交易之全面參考。

鑑於(i)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錄得負債淨值約12,700,000港元；(ii) 如 貴公司最近期之財務報表所示並無任何業務營運；及(iii)不確定股份恢復買賣之時間及可能性，吾等認為要約價之折讓不屬於其他要約之價格溢價／折讓率範圍仍屬公平合理。

### 11. 其他常用基準

作為評估公司價值之其他常用基準包括市賬率、市盈率及孳息率。然而，經計及(i)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虧絀狀況；(ii) 貴集團之過往虧損記錄；及(iii) 貴公司從未向股東派付股息，吾等認為該等常用基準並不適用於該情況。

## V.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尤其是：

- (i) 貴公司(已進入第二階段除牌程序)股份持續停牌；
- (ii)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額約為13,380,000港元， 貴公司最近可得的財務報表所顯示，沒有進行任何業務營運；
- (iii) 失去 貴集團所有營運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因為 貴公司議決將Global Milk(持有 貴集團已失去控制權的中國附屬公司的中介控股公司)清盤；及
- (iv)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獲得任何復牌建議的資料，故股份復牌的時間及可能性均存在不明朗因素，

吾等認為，要約之條款(包括要約價)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接納要約。

然而，務請注意股份在二零一二年三月於聯交所停牌前乃以高於要約價的價格買賣。因此，接納要約後，獨立股東不能考慮在股份恢復牌後於公開市場出售彼等的股份，即使從出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售股份可得的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所有交易成本後)將會高於接納要約所得款項淨額。

倘出售股份所得款項淨額超出根據要約之應收款項，則獨立股東可考慮尋找其他潛在買家以購買股份，以及考慮在可行的情況下向該等潛在買方出售彼等的股份，而非接納要約。

獨立股東如決定保留其部分或全部股份投資，亦應密切留意要約方日後對 貴集團之意向及獨立股東於要約結束後在出售股份投資時可能遇到之潛在困難。有關要約之更多詳情及條款載於「聯合證券函件」及綜合文件附錄一。

由於不同股東有不同之投資準則、目標、風險偏好及承受能力及／或情況，吾等建議任何股東如對綜合文件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稅務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

此 致

大慶乳業控股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 台照

代表  
鼎珮證券有限公司

文耀光  
董事總經理  
企業融資部  
謹啟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

附註： 文耀光先生為向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的持牌人，並為鼎珮證券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並於機構融資行業積逾10年經驗。

## 1. 接納要約之一般程序

為接納要約，閣下應按隨附接納表格所印備指示填妥及簽署該表格，有關指示構成要約條款之一部份。

- (a) 倘閣下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規定並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乃以閣下名義登記，而閣下欲接納要約，則閣下必須將填妥之接納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規定並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郵寄或親身送交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信封面註明「大慶乳業要約」，惟無論如何須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前(或要約方根據收購守則之條文可能釐定並公告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送達。
- (b) 倘閣下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規定並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乃以代名人公司名義或並非以閣下本身名義登記，而閣下欲就閣下之股份接納要約，則閣下必須：
- (i) 將閣下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規定並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送達該代名人公司或其他代名人，並作出指示授權其代表閣下接納要約，並要求其將填妥之接納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規定並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送交過戶登記處；或
- (ii) 透過過戶登記處安排本公司將股份登記於閣下名下，並將填妥之接納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規定並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一併送交過戶登記處；或
- (iii) 倘閣下之股份已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寄存於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則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設定期限或之前，指示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授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代表閣下接納要約。為符合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設定期限，閣下應向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

構／託管銀行查詢處理 閣下指示所需時間，並按 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之要求向其提交 閣下之指示；或

- (iv) 倘 閣下之股份已寄存於向中央結算系統開立之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賬戶，則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設定期限或之前，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授權 閣下之指示。
- (c) 倘 閣下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規定並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無法即時提供及／或已遺失，而 閣下欲就 閣下之股份接納要約，則 閣下仍應將填妥之接納表格，連同聲明 閣下已遺失一張或多張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規定並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或聲明其無法即時提供有關文件之函件一併送交過戶登記處。倘 閣下尋回或可提供有關文件，則應在其後盡快將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規定並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轉送至過戶登記處。倘 閣下已遺失 閣下之股票， 閣下亦應致函過戶登記處索取彌償保證書，並應按指示填妥後交回過戶登記處。
- (d) 倘 閣下已提交任何有關 閣下股份之過戶文件以登記於 閣下名下，惟尚未收到股票，而 閣下欲就 閣下之股份接納要約，則 閣下應先行填妥接納表格，連同 閣下本人正式簽署之過戶收據一併送交過戶登記處。此舉將被視為不可撤銷地授權聯合證券及／或要約方或彼等各自之代理，代表 閣下在有關股票發行時向過戶登記處領取有關股票，並將該等股票送交過戶登記處，且授權及指示過戶登記處根據要約之條款及條件持有該等股票，猶如該等股票乃連同接納表格一併送交過戶登記處。
- (e) 在過戶登記處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前(或要約方在執行人員同意之情況下根據收購守則可能釐定及公告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接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0.2註釋

1已填妥之接納表格，而過戶登記處已記錄該項接納及本段所需有關文件已就此收訖，並在下列情況下，要約之接納方被視為有效：

- (i) 隨附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規定並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以及倘該等股票並非以 閣下名義登記，則確立 閣下成為有關股份登記持有人之權利之該等其他文件；或
  - (ii) 由登記股東或其遺產代理人送達(惟最多僅為登記持有之數額，且有關接納僅可涉及本段另一分段並未計入之股份)；或
  - (iii) 經過戶登記處或聯交所核證。
- (f) 倘接納表格由登記股東以外之人士簽立，則必須出示過戶登記處信納之適當授權文件憑證。
- (g) 在香港，因接納要約所產生由相關獨立股東支付之賣方從價印花稅須按(i)要約股份市值；或(ii)要約方就要約之有關接納應付之代價(以較高者為準)之0.1%稅率支付，而有關款項將於接納要約時從要約方應付予該獨立股東之現金款項中扣除(若所計算印花稅有不足1港元之部份，印花稅將約整至最接近之1港元)。要約方將代表接納要約之相關獨立股東安排支付賣方從價印花稅，並將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支付與接納要約及轉讓要約股份有關之買方從價印花稅。
- (h) 概不會就任何接納表格、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規定並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發出收據。

## 2. 接納期及修訂

- (a) 根據收購守則，除非要約先前曾在執行人員同意之情況下經修訂或延長，否則接納表格必須按有關接納表格上印備之指示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前收訖，而要約將於截止日期結束。
- (b) 要約方及本公司將於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前透過聯交所網站聯合刊發公告，說明要約是否已經延期、修訂或結束接納。

- (c) 倘要約方決定將要約延期，則須於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及日期前向未接納要約之該等獨立股東以公告發出最少14日通知。
- (d) 倘要約方修訂要約之條款，則經修訂條款將適用於全體獨立股東(不論彼等是否已接納要約)。經修訂要約須於經修訂要約文件寄發日期後可供接納最少14日。
- (e) 倘截止日期獲延長，則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中有關截止日期之任何提述(除非文義另有所指)須被視為所延長截止日期。

### 3. 公告

- (a) 要約方須於截止日期下午六時正(或執行人員在特殊情況下可能允許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前，通知執行人員及聯交所其就要約作出修訂、延期或屆滿之決定。要約方須於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前於聯交所網站發出公告，說明要約是否已經延期、修訂或結束接納。

有關公告須列明下列各項：

- (i) 已接獲要約之接納所涉及之股份及股份權利總數；
  - (ii) 要約方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前所持有、控制或指示之股份及股份權利總數；
  - (iii) 要約方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收購或同意收購之股份及股份權利總數；
  - (iv) 要約方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所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之任何有關證券之詳情，惟任何已被轉借或出售之借入證券則除外；及
  - (v) 該等股份數目所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及本公司投票權之百分比。
- (b) 計算接納要約之股份總數時，僅完整及狀況良好以及遵守收購守則規則30.2註釋1且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即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及日期)由過戶登記處接獲之有效接納，方會計算在內。

#### 4. 撤回權利

- (a) 除下文(b)分段所載情況外，獨立股東一旦接納要約，將不可撤銷及不得撤回。
- (b) 倘要約方未能遵守本附錄上文第3段「公告」一段所載規定，執行人員可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9.2，要求按執行人員可接受之條款向已提交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授予撤回權利，直至符合收購守則規則19之規定為止。

在此情況下，如獨立股東撤回接納，則要約方應盡快及無論如何於撤回接納當日起計10日內，以平郵方式向有關獨立股東寄回與接納表格一併遞交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規定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

#### 5. 要約交收

待隨附接納表格連同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規定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均為有效、完整及狀況良好，並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前(或要約方根據收購守則之條文可能釐定並公告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由過戶登記處收訖，就要約所交付股份而應付各接納獨立股東之款項(減彼等應付之賣方從價印花稅，視情況而定)之支票，將於過戶登記處收訖所有有關文件並在符合收購守則規則30.2註釋1之情況下確認該接納完整及有效之日期後7個營業日內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任何接納獨立股東根據要約應得之代價，將由要約方根據本綜合文件(包括本附錄一)及隨附之接納表格所載之要約條款(有關支付賣方從價印花稅者除外)悉數償付，而不計及要約方可能有權或指稱有權對該獨立股東執行之任何留置權、抵銷權、反申索權或其他類似權利。

不足一仙之款額將不予支付，而應付予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之代價將湊整至最接近仙位。



## 6. 海外股東

要約涉及於香港註冊成立公司之證券，並須遵守香港之程序及披露規定，而有關規定或有別於其他司法權區。任何海外股東如欲參與要約，但登記地址為香港境外，亦須就其參與要約而遵守彼等各自司法權區之法律及法規，並可能須受其規限。屬於香港境外司法權區公民、居民或國民之海外股東應遵守相關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並在需要時尋求法律意見。有意接納要約之海外股東須負責自行確定就接納要約而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及法規(包括就該等司法權區取得任何可能需要之政府或其他同意，或遵守其他必要之正式手續及支付任何應繳之轉讓稅或其他稅項)。

## 7. 稅務影響

獨立股東如對彼等接納要約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謹此強調，要約方、本公司、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聯合證券、智略資本、鼎珮證券、過戶登記處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董事或參與要約之任何人士，概不就因接納要約而導致一名或多名人士承擔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而負責。

## 8. 一般事項

- (a) 將送達或寄交或來自獨立股東之所有通訊、通知、接納表格、股票、過戶收據及其他所有權文件或彌償保證或任何其他性質之文件，將由彼等或彼等指定代理送達或寄發或送予彼等，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而要約方、本公司、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聯合證券、智略資本、鼎珮證券、過戶登記處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董事或參與要約之任何人士概不就可能因此而產生之任何損失或任何其他責任而負責。
- (b) 任何一名或多名人士接納要約，將被視作構成該人士或該等人士向要約方保證，表示根據要約由該人士或該等人士出售之股份乃在概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押記、申索權、衡平權、產權負擔、優先購買權及任何性質之任何其他第三方權利之情況下，連同其一切附帶權利一併出售，包括收取本公司於本綜合文件寄發時所宣派、作出或支付之股息(如有)之權利。



- (c) 任何代名人接納要約將被視為該代名人向要約方保證，表示接納表格所示股份數目乃該代名人代接納要約之實益擁有人持有之股份總數。
- (d) 隨附接納表格所載條文為要約條款之一部份。
- (e) 意外遺漏向任何獲提呈要約之人士寄發本綜合文件及／或隨附接納或其中任何一份文件，將不會導致要約在任何方面失效。
- (f) 要約及所有接納將受香港法例監管，並按其詮釋。
- (g) 遵照收購守則規則30.2註釋1正式簽立接納表格，將構成授權要約方或其代理代表接納要約之人士填妥及簽立任何文件以及採取任何其他必須或適當之行動，以使股份歸屬於要約方或其可能指示之人士所有。
- (h) 要約乃根據收購守則提出。
- (i) 獨立股東於作出決定時，必須倚賴其本身對本集團及要約條款(包括所涉及之得益及風險)之審查。本綜合文件內容(包括當中所載任何一般意見或推薦建議連同接納表格)不得詮釋為要約方、本公司、聯合證券、智略資本、鼎珮證券或彼等各自之專業顧問所提出之任何法律或商業意見。獨立股東應向其本身之專業顧問諮詢專業意見。
- (j) 本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 1. 財務概要

以下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財務業績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業績之概要，有關資料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年報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報告，當中(i)本公司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發出不發表意見聲明；(ii)由於取消綜合入賬，概無計入本公司所有附屬公司之業績、資產及負債；(iii)本公司概無宣派或派付股息；及(iv)除上文所披露有關不發表審核意見及本公司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更多詳情載於下文)之資料外，本集團並無因規模、性質或意外而產生之非常規項目：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收益	—	—	—	
除稅前虧損	(2,622)	(3,445)	(22,569)	(1,568)
所得稅開支	—	—	—	—
期內虧損	(2,622)	(3,445)	(22,569)	(1,568)
下列人士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2,622)	(3,445)	(22,569)	(1,568)
非控股權益	—	—	—	—
股東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	人民幣(0.003)元	人民幣(0.003)元	人民幣(0.022)元	人民幣(0.002)元
攤薄	人民幣(0.003)元	人民幣(0.003)元	人民幣(0.022)元	人民幣(0.002)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不發表意見聲明乃基於下列各項而發出：(a)年初結餘及比較資料；(b)會計記錄是否真確及取消綜合所有附屬公司；(c)賬冊及記錄不完整；(d)違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遺漏披露資料；(e)銀行結餘及現金；(f)應付附屬公司款項；(g)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h)或然負債及承擔；(i)以股份為基礎付款；(j)報告期後事項；(k)關連方交易；及(l)會計之持續經營基準。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不發表意見聲明乃基於下列各項而發出：(a)年初結餘及比較資料；(b)會計記錄是否真確及取消綜合所有附屬公司；(c)賬冊及記錄不完

整；(d)違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遺漏披露資料；(e)銀行結餘及現金；(f)應付附屬公司款項；(g)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h)或然負債及承擔；(i)以股份為基礎付款；(j)報告期後事項；(k)關連方交易；及(l)會計之持續經營基準。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不發表意見聲明乃基於下列各項而發出：(a)年初結餘及比較資料；(b)偏離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c)應付附屬公司款項；(d)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e)或然負債及承擔；及物(f)會計之持續經營基準。有關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不發表意見聲明載於第2節「核數師之意見」內。

## 2. 核數師之意見

下文轉載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師意見草擬本，當中核數師不發表意見。

### 不發表意見之基準

#### a) 年初結餘及比較資料

於財務報表披露之年初結餘及比較數字乃根據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吾等就此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一日之核數師報告不發表意見。導致不發表意見之事項包括(a)會計記錄是否真確及取消綜合所有附屬公司；(b)賬冊及記錄不完整；(c)違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遺漏披露資料；(d)銀行結餘及現金；(e)應付附屬公司款項；(f)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g)或然負債及承擔；(h)以股份為基礎付款；(i)報告期後事項；(j)關連方交易；及(k)會計之持續經營基準。由於 貴公司之賬冊及記錄不完整，吾等未能取得充足之合適審核證據，證明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之年初結餘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是否已妥為記錄及入賬及符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呈列財務報表」)之規定。概無吾等可履行之替代審核程序以讓吾等信納年初結餘及比較數字並無重大失實陳述。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之年初結餘如須作任何調整，將對 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及負債及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其於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造成重大後續影響。

#### b) 偏離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

如財務報表附註2.1所披露，於 貴公司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即大慶乳品廠有限責任公司、黑龍江常慶乳業有限責任公司及五常犇牛牧業有限責任公司)(統稱「中國附屬公司」)之賬冊中， 貴公司之前任核數師(「前任

核數師)發現有關若干會計記錄及交易記錄之若干潛在違規事項。其後，前任核數師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辭任。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1所披露，若干新董事於控股股東變動後獲委任，並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六日宣佈一間法證會計專家機構(「法證會計師」)獲委任調查該等潛在違規事項(「法證調查」)。法證會計師及 貴公司董事均未能查閱中國附屬公司之賬冊及記錄。 貴公司董事亦未能找到 貴公司及Global Milk Products Pte. Ltd(為 貴公司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Global Milk」)之完整賬冊及記錄。 貴公司董事已向吾等進一步確認，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之前任管理層並無回應 貴集團任何索取資料的請求。此外，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日舉行之股東大會上， 貴公司議決對Global Milk實行清盤。

鑑於該等情況， 貴公司董事並無將Global Milk及中國附屬公司(統稱「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綜合入賬，而 貴公司概無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於上述情況下， 貴公司董事決定於呈列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時不計入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且不編製 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不計入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財務狀況、業績及現金流量及並無編製 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乃偏離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的規定。

由於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賬冊及記錄不完整，吾等未能取得充足之合適審核證據及解釋，以評估將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取消綜合入賬之會計處理方法及引致之法定盈餘儲備變動。吾等亦未能確定涉及 貴集團之會計記錄及交易(如有)及於 貴公司之財務報表將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取消綜合入賬之潛在違規事項之影響。如須調整， 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值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可能受到重大後續影響。

c)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19所披露，貴公司錄得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約人民幣810,000元。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1所進一步披露，貴公司董事未能找到貴公司及Global Milk之完整賬冊及記錄，且未能查閱中國附屬公司之賬冊及記錄。由於貴公司、Global Milk及中國附屬公司之賬冊及記錄不完整，吾等未能取得充足之合適審核證據，以釐定應付附屬公司款項是否已妥為記錄及入賬及符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規定。概無吾等可履行之替代審核程序以讓吾等信納應付附屬公司款項並無重大失實陳述。如須調整，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值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可能受到重大後續影響。

d)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1及19所披露，於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表，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其他應付款項約人民幣14,127,000元，其中(i)人民幣10,540,000元為就銀行交易借方結餘總額確認之負債，因為於財務報表批准日期，貴公司董事未能找到銀行賬戶之完整賬冊及記錄及該等銀行結餘及現金之下落；及(ii)人民幣3,587,000元為貴公司董事未能找到相關賬冊及記錄之其他應付款項。由於貴公司之賬冊及記錄不完整，吾等未能取得充足之合適審核證據，證明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已妥為記錄及入賬及符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規定。概無吾等可履行之替代審核程序以讓吾等信納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並無重大失實聲明。如須調整，貴公司之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結餘、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額，以及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淨額及現金流量及其於財務報表之相關披露或會受到重大後續影響。

e) 或然負債及承擔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1所披露，由於缺乏貴公司及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完整賬冊及記錄，吾等未能取得充足合適審核證據及解釋，以釐定貴公司之或然負債及承擔是否已妥為記錄及入賬及符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規定(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第37

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概無吾等可履行之替代審核程序以讓吾等信納或然負債及承擔並無重大失實陳述。如須調整，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值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以及財務報表之相關披露資料可能受到重大後續影響。

*f) 會計之持續經營基準*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1所解釋，貴公司董事在評估貴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時已考慮(i)貴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2,622,000元，而截至該日，貴公司之負債總額超出資產總值約人民幣20,638,000元；(ii)將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取消綜合入賬後，貴公司變為並無經營其他業務的投資控股公司；(iii)於財務報表日期，貴公司已被列入第二階段除牌程序；及(iv)誠如附註2.1所披露，貴公司董事未能表示已完全識別貴公司的所有現有及或有負債或資產。於此情況(詳情見附註2.1)下，吾等無法執行切實可行的審核程序，讓吾等就管理層在評估貴公司持續經營能力時是否已考慮所有相關的事項和條件作出意見。

**不發表意見**

由於不發表意見之基礎各段所描述事項之重要性，吾等無法獲得足夠恰當的審核憑證以提供審核意見之基礎。因此，吾等並未對財務報表是否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貴公司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編製表述意見。



## 3. 財務報表

## (A)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以下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全文：

##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5	—	—
銷售成本		—	—
<b>毛利</b>		—	—
行政開支		(2,622)	(1,421)
其他懸欠賬項	8	—	(2,024)
<b>除稅前虧損</b>	6	(2,622)	(3,445)
所得稅開支	9	—	—
<b>年內虧損</b>		<u>(2,622)</u>	<u>(3,445)</u>
年內除所得稅後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為列賬貨幣之匯兌差額		85	36
<b>年內除所得稅後其他全面收益</b>		<u>85</u>	<u>36</u>
<b>年內全面虧損總額</b>		<u>(2,537)</u>	<u>(3,409)</u>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b>		<u>(2,622)</u>	<u>(3,445)</u>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虧損總額</b>		<u>(2,537)</u>	<u>(3,409)</u>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b>	11		
基本及攤薄		人民幣 (0.003)元	人民幣 (0.003)元



## 財務狀況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429	498
預付租賃款	13	—	—
無形資產	14	—	—
遞延稅項資產	15	—	—
		<u>429</u>	<u>498</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6	—	—
預付款項及已付按金	17	500	466
預付租賃款	13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18	58	51
		<u>558</u>	<u>517</u>
<b>流動負債</b>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19	21,625	19,116
		<u>21,625</u>	<u>19,116</u>
<b>流動負債淨額</b>		<u>(21,067)</u>	<u>(18,599)</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20,638)</u>	<u>(18,101)</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21	9	9
儲備		<u>(20,647)</u>	<u>(18,110)</u>
		<u>(20,638)</u>	<u>(18,101)</u>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14	—	—
借款	20	—	—
		<u>—</u>	<u>—</u>
		<u>(20,638)</u>	<u>(18,101)</u>

第四十六至一百三十一頁之財務報表乃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一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高美燕  
董事

吳光曙  
董事

## 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購股權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9	1,142,805	21,216	—	(1,178,722)	(14,692)
年內虧損	—	—	—	—	(3,445)	(3,445)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換算為列賬貨幣之 匯兌差額	—	—	—	36	—	36
年內全面收益／(虧損)						
總額	—	—	—	36	(3,445)	(3,409)
購股權失效	—	—	(10,608)	—	10,608	—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9	1,142,805	10,608	36	(1,171,559)	(18,101)
年內虧損	—	—	—	—	(2,622)	(2,622)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換算為列賬貨幣之 匯兌差額	—	—	—	85	—	85
年內全面收益／(虧損)						
總額	—	—	—	85	(2,622)	(2,537)
購股權失效	—	—	(10,608)	—	10,608	—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9</u>	<u>1,142,805</u>	<u>—</u>	<u>121</u>	<u>(1,163,573)</u>	<u>(20,638)</u>

## 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b>經營業務</b>		
除稅前虧損	(2,622)	(3,445)
就以下各項調整：		
折舊	110	15
其他懸欠賬項	—	2,024
扣除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	(2,512)	(1,406)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增加	1,880	1,478
預付款項及已付按金增加	(34)	(466)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714	545
營運所得現金	48	151
已付所得稅	—	—
<b>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b>	<b>48</b>	<b>151</b>
<b>投資活動</b>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41)	(513)
<b>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b>	<b>(41)</b>	<b>(513)</b>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7	(362)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1	390
兌換以外幣持有之銀行結餘及現金之匯率影響	—	23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58</u>	<u>51</u>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大慶乳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五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25樓2512室。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本公司的股份已自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起暫停買賣。

### 2.1 編製基準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由本公司組成。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之公告所披露，於對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審核過程中，本公司前任核數師(「前任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發現違規事項：(i)若干已提呈管理層注意之牛奶採購交易，且管理層已認可這些交易存在舞弊；(ii)於二零一二年二月的前任核數師工作中所目睹的銷售單據，與進行稅務局調查後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交回本公司(表面看來應為同一銷售單據)的文件之間的差異未作解釋；(iii)管理層就搬移會計記錄所提供的解釋 — 稅務局調查 — 以致憑證未能於審計過程中一直不斷地提供給前任核數師；(iv)收購擠奶站、牧場及荷斯坦種乳牛的有效性及商業實質；及(v)前任核數師於到訪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其中一所銀行的本地分行時所遇到困難(統稱「潛在違規事項」)。前任核數師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起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而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已申請股份於聯交所主板暫停買賣。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之公告所進一步披露，本公司已於該關鍵時間成立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具合適資格之獨立人士組成之獨立審查委員會，對前任核數師指出之違規狀況進行審查。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之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至六月期間，於該關鍵時間組成獨立審查委員會之該等獨立非執行董事辭去彼等於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職任。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九日之公告所披露，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日發現，其附屬公司大慶乳品廠有限責任公司(「大慶乳品廠」)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黑龍江省大慶市之辦事處，因暖氣喉管無法

抵禦華北酷寒天氣加上管道老化而損壞。鑑於暖氣喉管損毀，辦事處一樓和二樓出現受潮出水情況，令本集團財務、後勤、行政和工程等部門的辦公室設施、電腦及文件遭到廣泛破壞(統稱「該次事故」)。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八日之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八日，本公司於有關重要時間之其時控股股東趙宇先生訂立了一份買賣協議，據此趙先生同意出售而輝邦有限公司(「新控股股東」)同意購買銷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股本之52.16%)，現金代價為52,704,000港元，折合每股銷售股份0.1港元(統稱「該收購」)。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五日之公告所披露，新控股股東根據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接獲有效接納總計83,153,622股本公司股份(「股份接納」)，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8.23%。該收購及股份接納完成後，新控股股東於本公司持有60.39%權益。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五日之公告所披露，吳光曙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高美燕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而施連燈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新管理層」)。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六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委聘羅申美企業顧問有限公司(「法證會計師」)就潛在違規事項展開法證調查(「法證調查」)。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四年四月四日、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之公告進一步披露：(1)法證會計師尚未展開調查工作，因為本公司及法證會計師於法證調查工作在促請相關人士(包括本集團前任管理層)合作方面遇上困難；(2)已委聘兩家中國律師事務所，主要目的為：(i)藉通過法律程序以變更大慶乳品廠、黑龍江常慶乳業有限責任公司(「常慶乳業」)及五常犇牛牧業有限責任公司(「犇牛牧業」)(統稱「中國附屬公司」)之法定代表人及其董事會；及(ii)取得法證會計師需要之資料；及(3)中國附屬公司各自之法定代表人擬定變動未能實行，而由於本公司財務資源不足，法證調整已暫時中止。

此外，新控股股東委任兩名個人加入其全資附屬公司Global Milk Products Pte. Ltd(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Global Milk」)之董事會。然而，本公司董事未能找到本公司及Global Milk的完整賬冊及記錄，且本公司及Global Milk前任管理層一直並無理會任何資料的要求。其後，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日舉行之Global Milk股東大會上，本公司議決對Global Milk實行清盤，惟須待法律顧問提出進一步意見。

鑑於本公司董事未能找到本公司及Global Milk之完整賬冊及記錄以及查閱中國附屬公司之賬冊及記錄，加上本集團前任管理層不在場，不能解釋及核實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真實事務狀況，核實確定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真實及正確財務狀況及損益，或取得充足文檔資料令彼等信納有關年內交易處理及本公司、Global Milk及中國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各項結餘將極為困難及費時。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

認為，重構正確會計記錄亦將近不可能，因為此舉須與外部及獨立資料來源核實資料，而有關資料來源未必能取得，或可能與本集團前任管理層或負責前任核數師發現潛在違規事項之財務資料之本集團內部及外部人士有關而屬不可靠。

於本公司財務報表日期，本公司董事已在商業上屬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竭盡所能重構本公司、Global Milk及中國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會計記錄，根據本公司董事可得之本集團資料應用最佳估計及判斷。然而，由於無法找到或查閱大部分賬冊及記錄，而本集團前任管理層並無回應新管理層之要求，董事會認為，於財務報表批准日期，確定本公司、Global Milk及中國附屬公司之交易及結餘以載入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屬不可能及不可行。此外，由於無法找到或無法查閱本集團過往年度之大部分賬冊及記錄，董事會相信，要核實過往年度在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或本公司財務報表內列報之財務資料，實屬幾乎不可能且不切實際。因此，財務報表內披露之比較財務資料，僅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所呈報之資料，未必可以與本年度之數字進行比較。

鑑於該等情況，董事會並無將Global Milk及中國附屬公司(統稱「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綜合入賬，亦概無編製本公司自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之綜合財務報表。因此，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業績、資產及負債並無計入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取消綜合入賬產生之虧損為約人民幣1,583,093,000元(根據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之資產淨值釐定)已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而所產生之變動約人民幣55,946,000元已記入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權益變動表內之法定盈餘儲備。

本公司董事認為，根據上述基準編製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乃呈報本公司業績及經營狀況之最恰當方法，原因為本公司董事無法取得足夠文檔資料使其信納涉及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交易及結餘。然而，不對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作綜合入賬，並不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之規定。鑑於上述情況，本公司董事無法確定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會計記錄及交易之潛在違規事項(如有)及不對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作綜合入賬，會為財務報表帶來何種影響。

由於本公司董事只能取得有限之會計賬冊及記錄，以下資料並未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內披露：

- 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有關信貸政策以及應收賬項及應付賬項賬齡之詳細資料；
- 按香港公司條例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有關或然負債及承擔之詳情；
- 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 — 披露」之規定，有關信貸虧損準備金賬戶、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披露之詳情資料；及
- 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之規定，有關實體之披露資料。

因上述事項所進行的任何調整可能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淨額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負債淨值產生相應重大影響。

由於僅掌握有限財務資料以及本公司前任管理層並無回應新管理層的要求，本公司董事未能取得充足文檔資料以信納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賬冊和記錄為真確及完整以及財務報表所載多筆結餘的處理方法，並形成以下意見：

由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乃根據本公司僅存的不完整賬冊和記錄編製，本公司董事無法說明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訂立的所有交易已於財務報表妥善反映。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亦無法說明有關識別及披露以下各項的完整性、存在與否及準確性：收益及分部資料(附註5)、除稅前虧損(附註6)、董事及僱員薪酬(附註7)、所得稅開支(附註9)、股息(附註10)、每股虧損(附註11)、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2)、預付租金(附註13)、無形資產(附註14)、遞延稅項資產／(負債)(附註15)、存貨(附註16)、預付款項及已付按金(附註17)、銀行結餘及現金(附註18)、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附註19)、借款(附註20)、以股本為基礎付款(附註22)、退休福利計劃(附註25)、關連方交易(附註26)、承擔(附註27)及或然負債(附註28)。

根據董事會的評估，並基於法證會計師進行的調查及現階段所得的資料，本集團已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作出所有已識別的必要調整。由於調整或仍在進行，當本集團知悉上述不明朗因素的結果及識別相應的調整及披露時，將會就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進一步調整及披露(如必要)，而這可能會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淨額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造成相應影響。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產生虧損約人民幣2,622,000元。此外，繼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不再予以綜合入賬後，本公司已成為沒有經營其他業務的投資控股公司。誠如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公告所進一步披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應用指引第17條將本公司列入第一階段除牌程序，並其後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九日列入第二階段除牌程序。本公司董事亦未能表示已完全識別本公司上述所有現有及或然負債。此等情況說明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對本公司的持續經營能力造成重大影響。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之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四日，新控股股東與Global Courage Limited(「Global Courage」)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新控股股東同意出售及Global Courage同意收購銷售股份，佔本公司全部股本約60.39%，代價為約61,019,000港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0.1港元)。

鑑於有潛在新股東有意投資本公司，本公司董事已採納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

倘本公司無法達至成功重組及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經營，則須對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調整本公司之資產價值至其可收回金額，就可能產生之任何其他負債作出撥備。該等調整之影響並無反映於財務報表內。



## 2.2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更

本公司於本年度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以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之修訂本	投資實體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本	非金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披露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本	衍生工具的更替及對沖會計的延續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1號	徵稅

除下文所闡釋有關(列出適用準則)之影響外，採納該等經修訂準則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本取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對有關並無減值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須作原定以外的披露規定。此外，該修訂本規定須就於報告期內獲確認或撥回的減值虧損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作出披露，並擴大對該等資產或單位的公允價值計量方法的披露規定(倘可收回金額乃按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計算)。該項修訂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或業績概無影響。有關本公司已減值非金融資產的披露已納入財務報表。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公司並未於該等財務報表內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	金融工具 <sup>5</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二零一一年)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出資 <sup>3</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本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之會計處理 <sup>3</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戶 <sup>6</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sup>4</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sup>7</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本	澄清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 <sup>3</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sup>3</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僱員福利 —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sup>1</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本(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會計法 <sup>3</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合併之例外情況 <sup>3</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披露計劃 <sup>3</sup>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對若干已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sup>1</sup>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對若干已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sup>1</sup>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對若干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sup>3</sup>

- 1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確認生效日期延後一年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 5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6 僅對在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財務報表方才首次採納國際財務準則之實體生效，故此不適用於本公司
- 7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之年度期間生效

預期將對本公司產生重大影響之變動之進一步資料如下：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零年作出修訂，並加入有關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及有關終止確認之規定。於二零一三年，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作出進一步修訂，以落實對沖會計之實質性修訂，從而將使實體於財務報表中更好反映風險管理活動。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最終版本於二零一四年頒佈，藉為若干金融資產引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類別，以納入過往年度所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全部規定，且對有關分類及計量作出有限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最終版本亦就減值評估引入「預期信貸虧損」模式。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之主要規定載述如下：

-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所有已確認之金融資產其後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於目的為收回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中持有之債務投資，以及合約現金流量純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之債務投資，一般按其後會計期間結算日之攤銷成本計量。於目的為同時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中持有之債務工具，以及金融資產合約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純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之債務工具，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方式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則以其後報告期結算日之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實體可以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者)其後之公平值變動，而在一般情況下，僅有股息收入會於損益中確認。
- 就計量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而言，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規定，金融負債因其信貸風險變動引致之公平值變動數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該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會造成或擴大損益之會計錯配則作別論。金融負債因其信貸風險變動而引致之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變動全部數額均於損益呈列。

- 就減值評估而言，加入了有關實體對其金融資產及提供延伸信貸承擔之預期信貸虧損之會計減值規定。該等規定消除了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就確認信貸虧損之門檻。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之減值方法，於確認信貸虧損前毋須已發生信貸事件。反之，實體須一直將預期信貸虧損及此等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入賬。於各報告日期對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進行更新，以反映自初次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之變動，並因此提供更適時之預期信貸虧損資料。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引入新模式，允許公司在對沖彼等之金融及非金融風險時更善用所進行之風險管理活動調整對沖會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作為一種以原則為基礎之方法，著眼於風險部份之確認及計量，但並不區分金融項目及非金融項目。新模式亦允許實體利用就風險管理而編製的內部資料作為對沖會計之基準。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有必要為符合及遵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採用僅就會計用途而設計的計量。新模式亦包括合格標準，惟該等標準基於就對沖關係強度進行之經濟評估，此可利用風險管理數據釐定。相較於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對沖會計處理，此應可降低實行成本，因其降低了僅為會計目的而須進行之分析量。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

本公司董事預計，日後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可能會對本公司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已呈報金額造成重大影響。

就本公司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而言，在完成詳細檢討前，就該影響提供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本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 衍生工具的更替及對沖會計的延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旨在全面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於全面取代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於對沖會計及金融資產之減值方面之指引繼續適用。本公司預期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包括所有階段之最終準則頒佈時，本公司將連同其他階段量化其影響。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投資實體：應用合併之例外情況*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二零一一年)針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之間有關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或注資兩者規定的不一致性。該修訂規定，當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構成一項業務時，須確認全數收益或虧損。當交易涉及不構成一項業務的資產時，由該交易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該投資者的損益內確認，切僅以不相關投資者於該聯營或合營公司的權益為限。該等修訂即將應用。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採納該等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之修訂本  
— 投資實體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修訂本包括投資實體之定義，並為符合投資實體定義之實體提供豁免綜合入賬規定。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投資實體須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附屬公司，而非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已作出相應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亦載列投資實體之披露規定。由於本公司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所界定之投資實體，故本公司預期該等修訂將不會對本公司造成任何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應確認收入，以述明按反映實體預期可用以交換約定貨品或服務之代價的金額向客戶移交該等貨品或服務。因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引入一個適用於與客戶所訂立合約之模式，而在該模式中，乃以合約對交易作五個步驟之分析，以釐定是否需要確認收入、確認金額及確認時間。該五個步驟如下：

- i) 識別與客戶訂立之合約；
- ii) 識別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iii) 釐定交易價；
- iv) 將交易價分配至履約責任；及
- v) 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亦引入詳盡的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旨在讓財務報表使用者明白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及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因素。

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現時所載之收入確認指引。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可獲批准提前應用。本公司董事預期，於未來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會對本公司財務報表所呈報的金額及所作出的披露造成重大影響。然而，本公司於完成詳盡審閱前不可能就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作合理估計。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本：澄清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的修訂禁止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以收益為基礎之折舊法。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的修訂引入可推翻之假設，即就無形資產使用以收益為基礎之攤銷法乃屬不恰當。此假設僅可於以下有限情況下被推翻：

- i) 於無形資產以計算收入之方式表示時；
- ii) 當可證實收益與無形資產之經濟利益消耗息息相關時。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的修訂將對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之財務報表有效，並允許提早應用。有關修訂應按前瞻基準應用。

由於本公司運用直線法計算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及無形資產之攤銷，故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的修訂不會對本公司之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披露計劃*

有關修訂釐清公司應使用專業判斷，釐定於財務報表中呈列什麼資料及在什麼地方以及按什麼次序呈列資料。具體而言，在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後，實體應決定如何於財務報表中匯集資料，包括附註。倘披露之資料並不重大，則實體毋須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規定提供具體披露。即使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載有一系列特別要求或將其描述為最低要求亦如此。

此外，有關修訂規定對呈列額外項目、標題及小計的若干其他要求，倘其呈列乃分別與了解實體財務狀況及財務表現相關。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有投資之實體須呈列使用權益法計算的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其他全面收益，單獨呈列應佔項目(i)隨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及(ii)符合特定條件時，隨後將重新分類至損益。

此外，修訂釐清：

- (i) 於釐定附註序列時，實體應考慮對其財務報表之易懂性及可比較性之影響；及
- (ii) 重大會計政策毋須於一個附註內披露，但可連同相關資料載於其他附註內。

有關修訂將對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之財務報表有效，且可提早應用。

本公司董事預計於日後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將不會對本公司財務報表所作出之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 3.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誠如下文會計政策所解釋，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

財務報表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所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按照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



**(a) 綜合基準**

財務報表包含本公司所編製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財務報表。

**(b) 業務合併**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進行之業務合併

業務收購乃採用收購法入賬。於業務合併轉撥的代價按公平值計量，而計算方法為本公司所轉撥資產、本公司對被收購方原擁有人產生的負債及本集團就交換被收購方的控制權發行的股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總和。與收購事項有關的成本於產生時在損益中確認。

於收購日期，已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已承擔負債按其公平價值予以確認，惟下列各項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與僱員福利安排有關的資產或負債分別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確認及計量；
- 與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付款安排有關的負債或股本工具或本公司以股份為基礎付款安排重置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付款安排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計量；及
-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劃分為持作出售的資產(或出售組合)根據該項準則計量。

所轉撥代價、與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及收購方先前持有被收購方股權(如有)的公平值合計，倘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的淨額，超出的部分確認為商譽。倘(經重新評估後)已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承擔的負債於收購日的淨額超出所轉撥代價、於被收購方任何非控股權益的金額及收購方先前持有被收購方權益(如有)的公平值總和，超出部分即時於損益中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屬現時擁有之權益且於清盤時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按比例分佔實體淨資產之非控股權益，可初步按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已確認金額比例計量。計量基準視乎每項交易而作出選擇。其他種類的非控股權益乃按其公平值或(如適用)另一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定之基準計量。

倘本集團於業務合併中轉讓之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產生之資產或負債，則或然代價按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於業務合併所轉讓之代價之一部分。符合資格為計量期間調整之或然

代價公平值變動將予追溯調整，相應調整於商譽調整。計量期間調整為於「計量期間」（不可超過自收購日期起計一年）取得有關於收購日期已存在之事實及情況之額外資料產生之調整。

不合資格為計量期間調整之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之後續會計處理取決於如何將或然代價分類。分類為權益之或然代價不會於後續報告日期重新計量，其後續結算亦於權益內入賬。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將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如適用）於後續報告日期重新計量，相應之盈虧於損益內確認。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完成，本公司以往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按收購日期（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的公平值重新計量，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如有）於損益確認。過往於收購日期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被收購方權益所產生款額於損益重新分類（倘有關處理方法適用於出售權益）。

倘業務合併的初步會計處理於合併產生的報告期末仍未完成，則本公司會就仍未完成會計處理的項目呈報暫定金額。該等暫定金額於計量期間內作出調整（見上文），或確認額外資產或負債，以反映獲得有關於收購日期已存在事實及情況的新資料，而倘知悉該等資料，將會影響於當日確認的金額。

#### (c)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算，即就於一般營業過程中所售貨品及所提供服務應收取的金額（扣除折讓及銷售相關稅項）。

銷售貨品於貨品運送及所有權轉移時予以確認。

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乃於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公司及收益金額能可靠計量時予以確認。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乃按未清還本金，以適用的實際利率按時間比例計算。有關利率指將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所收現金在估計可使用期內於初步確認時折現至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

#### (d) 租賃

如租賃的條款訂明向承租人轉讓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該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本公司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的應付租金在有關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惟另一系統基準為更具代表性之時間段除外，據此，租賃資產產生之經濟利益於該時間段內消耗。經營租賃項下產生之或有租金於其產生期內確認為開支。



**(e) 外幣****(i) 功能及列賬貨幣**

本公司每個實體的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以該實體營運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計量（「功能貨幣」）。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人民幣為本公司的功能及列賬貨幣。

**(ii)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除了符合在權益中遞延入賬的現金流量對沖或淨投資對沖外，結算此等交易產生的匯兌盈虧以及將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和負債以年終匯率換算產生的匯兌盈虧在收益表確認。

與借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有關的匯兌收益及虧損，會在收益表內「財務收入或費用」一項呈列。

**(f) 即期及遞延稅項**

期內稅項費用包括即期和遞延所得稅。除了直接與權益相關的項目的稅項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外，其餘均在收益表中確認。就此而言，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即期所得稅開支乃按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經營及產生應課稅收入之司法權區於結算日實行或大致已實行之稅務法律計算。管理層就需作詮釋適用稅項法規下所作稅務申報定期評估，並按預期將支付稅務機關的款項基準計提適當撥備。

遞延所得稅利用負債法就資產和負債的稅基與資產和負債在財務報表的賬面值之差產生的暫時差異確認。然而，倘若遞延稅項負債乃因初次確認商譽而產生則不予確認，而倘若遞延所得稅來自在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的初步確認，而又卻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損益或應課稅盈虧，則不作確認。遞延稅項採用在結算日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並在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預期將會適用之稅率（及法例）而釐定。

遞延稅項資產是就可能有未來應課稅盈利而就此可使用暫時差異而確認。

遞延所得稅就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投資產生之暫時差異而撥備，但假若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差異之撥回時間，而暫時差異在可預見將來有可能不會撥回之情況則除外。

**(g) 借款成本**

對於需要長時間為擬定用途或出售作準備的資產，由收購、建設或生產符合規定的資產所直接產生的借款成本，將計入該資產的成本，直到資產大體上達到擬定用途或出售時為止。

特定借款於用作合格資產開支前的臨時投資所得投資收入從合格資本化的借款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會於產生期間於損益賬確認。

**(h) 退休福利成本**

向國家管理的退休福利計劃所作的供款於僱員提供使其享有該等供款的服務時列作開支。

**(i)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以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值。

在建工程按指興建過程中用於生產、供應或行政目的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按成本減任何確認的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專業費用及合資化資本及根據本公司會計政策進行資本化的借款成本。該等物業於竣工及擬作指定用途時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適當類別。在建工程完工後用於擬定用途被歸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適當類別。該等資產按其他資產的相同基準於資產用作擬定用途時開始折舊。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其他在建工程提供折舊撥備以根據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撇銷其成本，按直線法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估計可使用年期，估計剩餘價值和折舊方法會在每報告期期末覆核，並採用未來適用法對估計變更的影響進行核算。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後亦將不會產生任何經濟利益之時，取消確認。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釐定為銷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並於損益確認。

**(j) 預付租賃款**

預付租賃款指租賃土地付款，乃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攤銷。於未來十二個月或少於十二個月將予攤銷的預付租金歸類為流動資產。

**(k) 無形資產****獨立收購的無形資產**

獨立收購並有明確可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扣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該等無形資產乃以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進行攤銷。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乃於本報告期末檢討，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預先計提的基準入賬。

### 研發支出

研究工作之費用於產生之期間確認為開支。

因內部開發活動(或內部項目之開發階段)而產生之無形資產，僅於顯示下列各項後才確認：

- 完成無形資產之技術可行性報告致使該無形資產可供使用或銷售；
- 有意完成、使用或銷售該無形資產；
- 可使用或銷售該無形資產；
- 該無形資產如何產生日後經濟利益；
- 具備充裕之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開發工作及使用或銷售該無形資產；及
- 能夠可靠衡量該無形資產於開發時之開支。

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初步確認金額為自無形資產首次符合上述確認標準日期所產生之開支。倘並無可確認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則開發成本於產生的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於初步確認後，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按與分別收購之無形資產相同之基準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計量。

###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

#### 商標

當商譽符合無形資產的定義，且其公平值能可靠計量時，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商標單獨自商譽中識別及確認。商標的成本於收購日期為其公平值。初步確認後，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無形資產將按直線法於其可使用年期攤銷。

取消確認無形資產時產生的收益及虧損乃計量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並當資產取消確認時於損益賬內確認。

#### (I)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減值在各個報告期期末，本公司檢討其有形和無形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發生減值損失。倘存在任何該等跡象，則會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以釐定減值虧損的程度(如有)。倘無法估計一項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本公司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倘

可識別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準，則公司資產亦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以可識別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準將其分配至最小組別的現金產生單位。

可收回金額為減除銷售成本後的公平值與使用價值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使用除稅前折現率折減至其現值，以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值的評估及該資產（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尚未予以調整）特有的風險。

倘一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數額估計為少於其賬面值，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削減至其可收回數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當減值虧損其後撥回時，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增至其可收回數額的經修訂估計數額，但所增加的賬面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以往年度原未確認減值虧損所釐定的賬面值。一項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m)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中較低者列賬，而成本乃按加權平均法計算。

**(n) 關連方**

在下列情況下，有關人士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方：

- (a) 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而該人士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公司；
  - (ii) 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公司或本公司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或
- (b) 該實體符合下列任何條件：
  - (i) 該實體與本公司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為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集團旗下成員公司）；
  - (iii) 該實體與本公司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被附註內所指一名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及

(vii) (a)(i)中的一名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或為該實體的主要管理層成員(或為該實體母公司的)。

#### (o)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集團實體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於財務狀況表內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始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於初始確認時被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或從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扣除(如適用)。收購透過損益以公平值計算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 金融資產

本公司的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貸款及應收款項為並未於交投活躍的市場內報價而附帶固定或可議定付款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的本報告期末，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預付款項及已付按金與銀行結餘及現金)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可識別減值虧損列賬(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資產預計可使用年期(或按較短期間(倘適用))完全折讓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整體部份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的比率計入初步確認的賬面淨值。

就債務工具而言，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 金融資產減值

在本報告期末會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出現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證明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因初次確認該金融資產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則會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進行減值。

減值的客觀證據可能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重大財務困難；或
- 違約，例如未能繳付或拖欠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

倘若干類型的金融資產(如預付款項及已付按金)被評估為不會個別地減值，則於其後按集體基準進行減值評估。應收款項組合出現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本公司過往收集付款的經驗、組合內超

過客戶平均信貸期的拖欠款項的數目增加以及拖欠應收款相關的國家或本地經濟狀況出現可觀察的變動。

就按攤銷成本計算的金融資產而言，當有資產減值的客觀證據時，減值虧損會於損益賬確認，且按資產賬面值與以原本實際利率折讓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與現值之間的差額計量。

所有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直接按減值虧損扣減，惟預付款項及已付按金除外，預付款項及已付按金的賬面值則通過使用撥備賬目扣減。撥備賬目的賬面值的變動在損益賬中確認。當某項應收款項視為不能收回，該款項會在撥備賬目撤銷。其後收回早前撤銷的數額會記入損益賬。

就按攤銷成本計算的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的數額減少，而該減少在客觀上可與減值虧損獲確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之前確認的減值虧損會通過損益撥回至當日資產的賬面值，惟不超過倘減值未獲確認時的攤銷成本。

####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由一集團實體發行的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乃根據已訂立的合約安排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

#### **權益工具**

股本權益工具為證明於本公司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所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的權益工具以已收所得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列賬。

####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借款)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支出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負債預計可使用年期(或按較短期間(倘適用))完全折讓估計未來現金付款的比率計入初步確認的賬面淨值。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確認，並計入財務費用。

#### **終止確認**

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屆滿，或金融資產被轉讓以及本公司已轉讓所持的金融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則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於終止確認全部金融資產時，該資產的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和的差額及於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的累計虧損以及累計股本在損益賬中確認。

除全面取消確認外(即當本公司保留購回部分已轉讓資產之選擇權或保留不會導致保留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之餘下權益，及本公司保留控制權)，於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時，本公司會將金融資產之過往賬面值，根據於其確認為繼續參與之部分及不再確認之部分於轉讓日期之相對公平值在兩者間作出分配，而不再確認部分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已收代價及獲分配之任何累計收益或虧損之總和，乃於損益內確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將按繼續確認之部分及不再確認之部分之相對公平值間作出分配。

當有關合約所指明的債項已清償、取消或到期時，則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的差額在損益賬中確認。

#### 4. 估計的主要來源

本公司董事於應用附註3所載本公司的會計政策時，須對從其他來源不顯而易見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被認為關的其他因素而作出。實際結果或會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

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作出檢討。倘會計估計修訂僅影響修訂估計期間，則有關修訂會在該期間確認；或倘有關修訂既影響當期亦影響未來期間，則有關修訂會在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於本報告期末，具有導致下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的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如下：

##### (a) 預付款項及已付按金的估計減值虧損

如附註3所載，預付款項及已付按金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其後按實際利息法以攤銷成本計量。倘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減值，則會對於損益中確認的估計不可收回款項作出適當撥備。

辨別呆壞賬需要對預計未來現金流量運用判斷及估計。倘若預期有別於原先估計，則有關差異將影響到有關估計出現變動的年度預付款項及已付按金的賬面值及確認為呆賬開支。本公司董事信納該風險甚微且並無就該等呆帳開支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作出撥備(二零一三年：無)。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付款項及已付按金的賬面值約為零(二零一三年：零)。



**(b)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管理層釐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剩餘價值、可用年期及相關折舊開支。此等估計乃按類似性質及功能之廠房及設備之實際剩餘價值及可用年期過往經驗作出，及技術日新月異及來自競爭對手之激烈競爭，可能令剩餘價值或可用年期出現重大改變。倘剩餘價值或可用年期少於之前估計，本集團之管理層將增加折舊開支，並／或撤銷或撤減技術落後之資產。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429,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498,000元)。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概無呈列收益及分部資料，因為本公司於年內並無經營業務。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1所披露，本公司董事未能找到或查閱本公司及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於過往年度之完整賬冊及記錄。由於賬冊及記錄不完整以及本集團前任管理層並無回應任何索取資料的請求，本公司董事認為無法及實際上難以確定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賬款及分部資料是否完整、存在及準確。因此，於財務報表批准日期，本公司董事概不就收益及分部資料是否完整、存在及準確發表聲明。

**6. 除稅前虧損**

本公司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下列款項。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扣除下列各項後的除稅前虧損：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 工資及報酬		—	—
— 退休金計劃供款		—	—
		<u>—</u>	<u>—</u>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2	<u>110</u>	<u>15</u>
核數師薪酬		<u>317</u>	<u>638</u>
營運租賃租金開支		<u>637</u>	<u>181</u>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1所披露，本公司董事未能找到或查閱本公司及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於過往年度之完整賬冊及記錄。由於賬冊及記錄不完整以及本集團前任管理層並無回應任何索取資料的請求，本公司董事無法及實際上難以確定過往年度之金額。因此，於財務報表批准日期，本公司董事概不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該等開支是否完整、發生及準確發表聲明。

## 7. 董事及僱員薪酬

## (a) 董事薪酬

已付或應付本公司董事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其他薪酬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執行董事：</b>				
— 王德林先生(「王先生」) (附註iii)	—	—	—	—
— 吳光曙先生(「吳先生」) (附註vii)	—	—	—	—
<b>非執行董事：</b>				
— 高美燕女士(「高女士」) (附註viii)	—	—	—	—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 施連燈先生(「施先生」) (附註ix)	—	—	—	—
— 邱曉華先生(「邱先生」) (附註x)	—	—	—	—
	<u>—</u>	<u>—</u>	<u>—</u>	<u>—</u>
	<u>—</u>	<u>—</u>	<u>—</u>	<u>—</u>

已付或應付本公司董事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總額 人民幣千元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其他薪酬 人民幣千元	
<b>執行董事：</b>				
— 趙傳文先生(「趙傳文先生」) (附註i)	—	—	—	—
— 趙宇先生(「趙先生」)(附註ii)	—	—	—	—
— 王先生(附註iii)	—	—	—	—
— 夏元軍先生(「夏先生」)(附註iv)	—	—	—	—
— 方秉權先生(「方先生」)(附註v)	—	—	—	—
— 吳先生(附註vii)	—	—	—	—
<b>非執行董事：</b>				
— 高女士(附註viii)	—	—	—	—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 蔣智堅先生(「蔣先生」)(附註vi)	—	—	—	—
— 施先生(附註ix)	—	—	—	—
	—	—	—	—
	—	—	—	—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1所披露，本公司董事未能找到及查閱本公司及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於過往年度之完整賬冊及記錄。由於賬冊及記錄不完整以及本集團前任管理層並無回應任何資料的請求，董事無法及實際上難以確定過往年度之賬款。因此，於財務報表批准日期，本公司董事概不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薪酬是否完整、發生及準確發表聲明。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向本公司董事支付薪酬，以作為加盟公司的鼓勵或作為離職補償的酬金(二零一三年：無)。

附註：

- i) 趙傳文先生自二零一零年十月十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主席。趙傳文先生自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八日起已辭任主席。趙傳文先生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一日起已辭任執行董事。
- ii) 趙先生自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八日起已辭任首席執行官並獲委任為主席。趙先生自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起已辭任執行董事及主席。

- iii) 王先生自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八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
- iv) 夏先生自二零一零年十月十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副首席執行官。夏先生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三日起已辭任執行董事及副首席執行官。
- v) 方先生自二零一零年十月十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首席財務官。方先生自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起已辭任執行董事及首席財務官。
- vi) 蔣先生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蔣先生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vii) 吳先生自二零一三年九月五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viii) 高女士自二零一三年九月五日起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 ix) 施先生自二零一三年九月五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x) 邱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b) 僱員薪酬**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五名最高薪人士中概無本公司董事(二零一三年：概無本公司董事)，彼等薪酬詳情載於上文披露中。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人士(二零一三年：無)的薪酬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薪酬及津貼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
	<u>—</u>	<u>—</u>
	<u>—</u>	<u>—</u>

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名最高薪人士各自的薪酬均低於人民幣1,000,000元。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向本公司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酬金(二零一三年：人民幣零元)，以作為加盟公司的鼓勵或作為離職補償的酬金。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1所披露，本公司董事未能找到及查閱本公司及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於過往年度之完整賬冊及記錄。由於賬冊及記錄不完整以及本集團前任管理層並無回應任何資料的請求，本公司董

事無法及實際上難以確定過往年度之賬款。因此，於財務報表批准日期，本公司董事概不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最高薪酬個人的披露資料是否完整、發生及準確發表聲明。

## 8. 其他懸欠賬項

誠如附註2.1及18所披露，本公司董事未能找到本公司於過往年度之完整賬冊及記錄。其他懸欠賬項指就本公司董事未能找到相關賬冊及記錄之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銀行交易信貸結餘總額所確認之虧損。由於賬冊及記錄不完整以及本集團前任管理層並無回應任何索取資料的請求，本公司董事無法及實際上難以確定過往年度之賬款。因此，於財務報表批准日期，本公司董事概不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披露資料及確認為其他懸欠賬項之虧損是否完整、存在及準確發表聲明。

## 9.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率為16.5% (二零一三年：16.5%)。由於本公司於年內概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所得稅撥備。

所得稅開支與全面收益表內的除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u>(2,622)</u>	<u>(3,445)</u>
按香港稅率之稅項	(433)	(568)
未確認可抵扣虧損及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的影響	<u>433</u>	<u>568</u>
	<u>—</u>	<u>—</u>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1所披露，本公司董事未能找到及查閱本公司及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於過往年度之完整賬冊及記錄。由於賬冊及記錄不完整以及本集團前任管理層並無回應任何索取資料的請求，本公司董事無法及實際上難以確定過往年度之金額。因此，於財務報表批准日期，本公司董事概不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所得稅開支是否完整及準確發表聲明。

## 10. 股息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支付或擬派任何股息(二零一三年：人民幣零元)。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1所披露，本公司董事未能找到本公司於過往年度之完整賬冊及記錄。由於賬冊及記錄不完整以及本集團前任管理層並無回應任何索取資料的請求，本公司董事無法及實際上難以確定過往年度之金額。因此，於財務報表批准日期，本公司董事概不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是否完整及準確發表聲明。

## 1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b>虧損</b>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u>(2,622)</u>	<u>(3,445)</u>
<b>股份數目</b>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010,500,000</u>	<u>1,010,500,000</u>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1所披露，本公司董事未能找到本公司於過往年度之完整賬冊及記錄。由於賬冊及記錄不完整以及本集團前任管理層並無回應任何索取資料的請求，本公司董事無法及實際上難以確定過往年度之金額。因此，於財務報表批准日期，本公司董事概不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每股虧損是否準確發表聲明。

計算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並未假設轉換本公司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行使該等購股權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

##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械 人民幣千元	傢俬、固定裝 置及辦公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b>成本</b>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	—	—	—	—	—
添置	463	—	50	—	—	513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463	—	50	—	—	513
添置	2	—	37	—	—	39
匯兌調整	2	—	—	—	—	2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467</u>	<u>—</u>	<u>87</u>	<u>—</u>	<u>—</u>	<u>554</u>
<b>累計折舊</b>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	—	—	—	—	—
年內支出	14	—	1	—	—	15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4	—	1	—	—	15
年內支出	93	—	17	—	—	11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7</u>	<u>—</u>	<u>18</u>	<u>—</u>	<u>—</u>	<u>125</u>
<b>賬面淨值</b>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60</u>	<u>—</u>	<u>69</u>	<u>—</u>	<u>—</u>	<u>429</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449</u>	<u>—</u>	<u>49</u>	<u>—</u>	<u>—</u>	<u>498</u>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上述項目，除在建工程外，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後，根據以下年限按直線法折舊：

樓宇	20年
廠房及設備	10年
傢俬、固定裝置及辦公設備	5年
汽車	8年
租賃物業裝修	5年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1所披露，本公司董事未能找到及查閱本公司及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於過往年度之完整賬冊及記錄。由於賬冊及記錄不完整以及本集團前任管理層並無回應任何資料的請求，本公司董事無法及實際上難以確定過往年度之結餘。因此，於財務報表批准日期，本公司董事概不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是否完整、存在及準確發表聲明。



## 13. 預付租賃款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按呈報用途分析如下：		
— 非流動資產	—	—
— 流動資產	—	—
	<u>—</u>	<u>—</u>
	<u>—</u>	<u>—</u>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1所披露，本公司董事未能找到及查閱本公司及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於過往年度之完整賬冊及記錄。由於賬冊及記錄不完整以及本集團前任管理層並無回應任何資料的請求，本公司董事無法及實際上難以確定過往年度之結餘。因此，於財務報表批准日期，本公司董事概不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預付租賃款是否完整、存在及準確發表聲明。

## 14. 無形資產

	商標 人民幣千元
<b>成本</b>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
添置	—
	<u>—</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
添置	—
	<u>—</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u>—</u>
<b>攤銷</b>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
年內支出	—
	<u>—</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
年內支出	—
	<u>—</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u>—</u>
<b>賬面值</b>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u>—</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u>—</u>

該等金額乃根據10年期限按直線法攤銷。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1所披露，本公司董事未能找到及查閱本公司及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於過往年度之完整賬冊及記錄。由於賬冊及記錄不完整以及本集團前任管理層並無回應任何資料的請求，本公司董事無法及

實際上難以確定過往年度之結餘。因此，於財務報表批准日期，本公司董事概不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無形資產是否完整、存在及準確發表聲明。

### 15.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本公司於當前年度及上個年度已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其變動：

	確認開支的 時間性差異 人民幣千元	收購時 公平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股息預扣稅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	—	—	—
在損益賬扣除/(計入)	—	—	—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	—	—	—
在損益賬扣除/(計入)	—	—	—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1所披露，本公司董事未能找到及查閱本公司及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於過往年度之完整賬冊及記錄。由於賬冊及記錄不完整以及本集團前任管理層並無回應任何資料的請求，本公司董事無法及實際上難以確定過往年度之結餘。因此，於財務報表批准日期，本公司董事概不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遞延稅項資產/(負債)是否完整及準確發表聲明。

### 16. 存貨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存貨	—	—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1所披露，本公司董事未能找到及查閱本公司及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於過往年度之完整賬冊及記錄。由於賬冊及記錄不完整以及本集團前任管理層並無回應任何資料的請求，本公司董事無法及實際上難以確定過往年度之結餘。因此，於財務報表批准日期，本公司董事概不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存貨是否完整及準確發表聲明。

## 17. 預付款項及已付按金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307	274
已付按金	<u>193</u>	<u>192</u>
	<u>500</u>	<u>466</u>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1所披露，本公司董事未能找到本公司過往年度之完整賬冊及記錄。由於賬冊及記錄不完整以及本集團前任管理層並無回應任何索取資料的請求，本公司董事無法及實際上難以確定過往年度之結餘。因此，於財務報表批准日期，本公司董事概不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預付款項及已付按金是否完整、存在及準確發表聲明，以及詳細分析本公司之預付款項及已付按金之賬齡、信貸政策及減值評估。

## 18. 銀行結餘及現金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銀行結餘按市場年利率0.05%（二零一三年：年利率0.08%）計息。

本公司的銀行結餘及現金按貨幣計值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貨幣：		
美元	<u>37</u>	<u>37</u>
港元	<u>21</u>	<u>14</u>

本公司銀行結餘及現金按人民幣計值，於國際市場非自由兌換貨幣。中國境外人民幣匯款須遵守中國政府實施的外匯限制。

誠如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一零年財務報表」）附註32所披露，銀行結餘及現金約人民幣11,523,000元已記入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表。除了約人民幣3,000元之銀行結餘外，本公司董事未能找到銀行賬戶以及該等銀行結餘及現金的下落。本公司已委聘法證會計師作出調查，包括：(i)發信予前任核數師要求對方提供相關銀行資料；及(ii)發信予在香港之銀行（包括持牌銀行、有限牌照銀行及接受存款公司）（統稱「該等銀行」），查詢本公司是否在該等銀行開設了任何銀行賬戶。然而，於財務報表批准日期，前任核數師僅回覆稱未能提交相關資料，因其放置於前任核數師在中國之辦事處。此外，截至該等財務報表日期止，該等銀行均未示意有任何本公司銀行賬戶存在。考慮到該等情況，本公司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虧損約人民幣11,520,000元為其他懸欠賬項。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1所披露，本公司董事未能找到及查閱本公司賬冊及記錄，包括本公司於過往年度進行若干銀行交易之賬冊及記錄。由於本公司賬冊及記錄不完整及本公司前任管理層並無回應任何索取資料的請求，故無法及實際上難以確定於過往年度進行之該等銀行交易及取得充足文檔資料使彼等信納該等銀行交易的性質、是否完整、存在及準確。基於此等情況，本公司董事已(i)就分別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銀行交易之信貸結餘總額，分別在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虧損約10,543,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8,569,000元)及2,538,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024,000元)為其他懸欠賬項；及(ii)就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銀行交易之借方結餘總額，在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表確認負債約13,142,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0,641,000元)為其他應付款項。

因此，於財務報表批准日期，本公司董事概不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銀行結餘及現金交易是否完整、存在及準確發表聲明。

### 19.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應計開支	3,325	2,611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810	810
應付關連方款項	3,363	1,478
其他應付款項	<u>14,127</u>	<u>14,217</u>
	<u>21,625</u>	<u>19,116</u>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1及18所披露，本公司董事未能找到及查閱本公司及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完整賬冊及記錄。此外，本公司董事未能找到於過往年度進行若干銀行交易之賬冊及記錄。由於賬冊及記錄不完整以及本集團前任管理層並無回應任何索取資料的請求，故無法及實際上難以確定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止年度進行之該等銀行交易。要取得充足文檔資料使彼等信納該等銀行交易的性質、是否完整、存在及準確，亦將極為困難及費時。基於此等情況，本公司董事已(i)就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銀行交易之借方結餘總額確認負債約13,142,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0,540,000元)；及(ii)就本公司董事未能找到相關賬冊及記錄，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表確認負債約人民幣3,587,000元為其他應付款項。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1進一步披露，本公司董事未能找到及查閱本公司及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於當前及過往年度之完整賬冊及記錄。由於賬冊及記錄不完整以及本集團前任管理層並無回應任何索取資料的請求，本公司董事無法及實際上難以確定過往年度之應付附屬公司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之結餘。因此，於財務報表批准日期，本公司董事概不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是否完整、存在及準確發表聲明。

應付關連方款項為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 20. 借款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		
— 無抵押	<u>—</u>	<u>—</u>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1所披露，本公司董事未能找到及查閱本公司及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於過往年度之完整賬冊及記錄。由於賬冊及記錄不完整以及本集團前任管理層並無回應任何資料的請求，本公司董事無法及實際上難以確定過往年度之結餘。因此，於財務報表批准日期，本公司董事概不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借款是否完整、存在及準確發表聲明。

## 21.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股0.00001港元)		<u>38,000,000,000</u>	<u>380</u>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10,500,000</u>	<u>10</u>	<u>9</u>

## 22.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誠如經批准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八日刊發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二零一一年中期報告」)附註16所載述，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乃根據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日通過的決議案採納，以獎勵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董事及僱員，並鼓勵董事及僱員致力於為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而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該計劃將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九日屆滿。根據該計劃，本公司董事會或會向合資格僱員(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未經股東批准，根據本公司該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賬面值的10%。

因行使根據該計劃授予各承授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於任何12個月期間最多不得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之1%。

向董事或僱員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將導致當於截至及包括該進一步授出日期止12個月期間內所有已授予及將授予該名人士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的已發行股份及將予發行股份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該進一步授出必須個別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而董事或僱員及其聯繫人士須於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披露董事會或僱員的身份、將予授出的購股權(以及早前向該董事或僱員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以及該等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

於任何時間，可能因行使所有當時已授出惟尚未根據該計劃獲行使的購股權而予以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之公告及二零一一年中期報告所披露，本公司向合資格董事及僱員(「承授人」)授出27,00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以行使價每股3.512港元認購本公司每股0.00001港元的普通股。購股權將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八日歸屬，而購股權的行使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

本公司股份於緊接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授出日期)前的收市價為每股3.15港元。

根據本公司提交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四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五日之股份發行人的證券變動月報表，截至二零一三年一月及二零一四年十月分別有12,000,000份及12,000,000份購股權已失效。當前及過往年度之購股權變動詳情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餘下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如下：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24,000,000
購股權失效	<u>(12,000,000)</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12,000,000
購股權失效	<u>(12,000,000)</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u>—</u>

誠如二零一一年中期報告進一步披露，於授出日期使用二項式模式釐定的購股權公平值總額為28,701,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23,868,000元)。以下乃用以計算購股權公平值的假設：

	二零一一年 四月二十八日
授出日期股價	3.15港元
行使價	3.512港元
預期波幅	50%
股息率	0%
無風險利率	1.2%

二項式模式乃用以估計購股權之公平值。計算購股權公平值時所用之變量及假設乃基於董事之最佳估計。購股權之公平值可能因不同變量及假設而變動。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五日之月報表所披露，12,000,000份購股權已失效及本公司已據此轉移約人民幣10,608,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0,608,000元)之購股權儲備結餘至權益變動表內之累計虧損。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1所披露，本公司董事未能找到本公司於過往年度之完整賬冊及記錄，包括該計劃、有關購股權之賬冊及記錄，以及評估相關購股權公平值之詳情。由於賬冊及記錄不完整以及本集團前任管理層並無回應任何資料的請求，本公司董事無法及實際上難以確定過往年度之結餘。因此，於財務報表批准日期，本公司董事概不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是否完整、存在及準確發表聲明。

## 23. 金融工具

### (a) 金融工具之分類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

193

####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21,625

###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已付按金、銀行結餘及現金及應計開支。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披露於相關附註內。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的風險及如何降低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本公司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實行適當措施。

本公司就金融工具承擔的風險或其管理及調節風險的方式概無變動。

#### 市場風險

##### 外幣風險

本公司於香港經營。本公司並無錄得重大外匯風險，因為本公司的業務及客戶位於香港，大部分資產及交易以港元計值及結算，而港元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本公司管理流動資金風險的方式為定期監察現有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確保向主要融資機構取得充裕流動資金及備用信貸資金，以應付本公司的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管理層持續監察流動資金風險。本公司會於有需要時籌措銀行借貸或就此進行再融資。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並無承受重大流動資金風險。

本公司合約到期日為報告期末的金融負債(按要求或於一年內償還)為人民幣21,625,000元。

下表詳列本公司的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合約到期情況。該等表格乃根據本公司於最早還款日期可被要求償還的金融負債的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而成，包括利息及本金的現金流量。

	加權 平均利率 %	按要求或 於一年內 人民幣千元	一年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折現合約 現金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工具						
應計開支	—	3,325	—	—	3,325	3,325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810	—	—	810	810
應付關連方款項	—	3,363	—	—	3,363	3,363
其他應付款項	—	14,127	—	—	14,127	14,127
		<u>21,625</u>	<u>—</u>	<u>—</u>	<u>21,625</u>	<u>21,625</u>

#### (c)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財務報表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24. 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管理資本的主要目標為保障本公司旗下實體能按持續經營基準經營，致使其因應風險水平為產品及服務定價，並按合理成本取得資金，藉此繼續向本公司股東帶來回報，惠及其他持份者。

本公司董事積極定期檢討及管理本公司的資本架構，維持穩健資本狀況以改善債務，為股東爭取最佳回報，並因應經濟狀況調整資本架構。本公司的整體策略自二零一三年維持不變。

一如業內同行，本公司根據資產負債比率監察其資本架構。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界定資產負債比率，因為本公司於各報告期末並無任何借貸。

## 25. 退休福利計劃

本公司於中國的僱員均為中國政府經辦的國有管理退付福利計劃成員。本公司須以其薪資成本特定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以為福利撥付資金。本公司就退休福利計劃應擔唯一責任為根據計劃繳撥特定供款。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就退休福利計劃繳撥供款金額披露於附註6。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1所披露，本公司董事未能找到及查閱本公司及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於過往年度之完整賬冊及記錄。由於賬冊及記錄不完整及缺乏主要人員，本公司董事無法及實際上難以確定過往年度之結餘。因此，於財務報表批准日期，本公司董事概不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退休福利計劃是否完整、存在及準確發表聲明。

## 26. 關連方交易

### (a) 關連方結餘

除財務報表另處的附註披露者外，本公司於年內並無任何重大關連方交易。

### (b)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於附註7披露。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1所披露，本公司董事未能找到及查閱本公司及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於過往年度之完整賬冊及記錄。由於賬冊及記錄不完整以及本集團前任管理層並無回應任何資料的請求，本公司董事無法及實際上難以確定過往年度之結餘。因此，於財務報表批准日期，本公司董事概不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關連方交易披露是否完整、存在及準確發表聲明。

## 27. 承擔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1所披露，本公司董事未能找到及查閱本公司及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於過往年度之完整賬冊及記錄。由於賬冊及記錄不完整以及本集團前任管理層並無回應任何索取資料的請求，本公司董事無法及實際上難以確定過往年度之結餘。因此，於財務報表批准日期，本公司董事概不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承擔披露是否完整、存在及準確發表聲明。

## 28. 或然負債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1所披露，本公司董事未能找到及查閱本公司及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於過往年度之完整賬冊及記錄。由於賬冊及記錄不完整以及本集團前任管理層並無回應任何索取資料的請求，本公司董事無

法及實際上難以確定過往年度之結餘。因此，於財務報表批准日期，本公司董事概不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或然負債披露是否完整、存在及準確發表聲明。

## 29. 報告期後事項

除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報告期後有以下事項：

### 二零一五年

#### (a) 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公告

鑑於本公司缺乏財務資源，法證調查已暫時停止。

董事會將通過法律程序變更中國附屬公司之法定代表人，惟並不樂觀能在短期內完成，董事會正研究其他方法以反映對中國附屬公司失去有效控制的情況。

#### (b)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九日公告

聯交所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來函通知本公司鑑於(其中包括)(a)本公司所有業務均由中國附屬公司營運；(b)本公司一直無法控制中國附屬公司；(c)本公司被拒絕進入彼等之辦公室及廠房，亦不獲提供任何資料、賬簿和記錄；及(d)要求變更中國附屬公司法定代表人之提請不獲受理。聯交所認為本公司對中國附屬公司已失去有效控制，亦無足夠業務運作或資產來滿足上市規則第13.24條以維持上市地位的規定，因此，聯交所決定根據上市規則應用指引第17條將本公司列入第一階段除牌程序。

第一階段除牌程序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屆滿。本公司須在第一階段除牌程序屆滿前至少十個工作日提交可行的復牌建議。

#### (c) 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公告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改為王寶玲女士，而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已更改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25樓2512室。

#### (d)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公告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四日，新控股股東與Global Courage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新控股股東同意出售及Global Courage同意收購銷售股份，佔本公司全部股本約60.39%，代價為約61,019,000港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0.1港元)。

於完成交易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Global Courage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610,193,62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0.39%。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Global Courage須就全部已發行股份(Global Courage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之股份除外)作出無條件強制性全面收購現金要約。

聯合證券有限公司將代表Global Courage作出要約，根據收購守則，有關要約在所有方面為無條件，作價為每股要約股份0.10港元，與Global Courage根據買賣協議支付予新控股股東之每股銷售股份價格相同。智略資本有限公司(Global Courage就要約之財務顧問)信納Global Courage可得之財務資源足以滿足全面接納要約。

根據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10港元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之1,010,500,000股股份，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估值約為101,050,000港元。不包括610,193,622股銷售股份已由Global Courage根據買賣協議收購，則要約下將有400,306,378股股份。假設作出要約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要約之估值約為40,030,000港元。

(e)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公告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九日，聯交所向本公司發出函件，指(i)第一階段除牌程序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已屆滿，惟本公司於限期前尚未提交任何復牌建議；及(ii)聯交所決定根據上市規則應用指引第17條將本公司列入第二階段除牌程序。第二階段除牌程序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屆滿。本公司須於第二階段除牌程序屆滿前至少十個工作日(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日)提呈可行之復牌建議。

### 30. 有關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的資料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及權益變動表分別載於第四十七頁、第四十八頁及第四十九頁。

## 31. 於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投資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1所披露，本公司董事未能找到及查閱本公司及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於當前及過往年度之完整賬冊及記錄以及本集團前任管理層並無回應任何資料的請求。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財務業績、資產及負債概無計入本公司財務報表及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概無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股本	持有之 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Global Milk	新加坡共和國 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五日	1新加坡元	100%	投資控股
大慶乳品廠	中國 一九九七年十月二十九日	人民幣638,000,000元	100%	乳製品製造、市場 推廣及銷售
常慶乳業	中國 二零零八年八月七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乳製品製造、市場 推廣及銷售
犇牛牧業	中國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人民幣5,000,000元	100%	乳牛畜牧

## (B)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

## 簡明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益	3	—	—
銷售成本		—	—
<b>毛利</b>		—	—
行政開支		(1,568)	(1,540)
<b>除稅前虧損</b>	4	(1,568)	(1,540)
所得稅開支	5	—	—
<b>期內虧損</b>		<u>(1,568)</u>	<u>(1,540)</u>
期內除所得稅後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至列賬貨幣之匯兌差額		50	78
<b>期內除所得稅後其他全面收益</b>		<u>50</u>	<u>78</u>
<b>期內全面虧損總額</b>		<u>(1,518)</u>	<u>(1,462)</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u>(1,568)</u>	<u>(1,540)</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u>(1,518)</u>	<u>(1,462)</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7		
		人民幣	人民幣
基本及攤薄		<u>(0.002)元</u>	<u>(0.002)元</u>

## 簡明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附註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	429
預付租賃款		—	—
無形資產		—	—
遞延稅項資產		—	—
		<u>—</u>	<u>—</u>
		<u>—</u>	<u>429</u>
<b>流動資產</b>			
存貨		—	—
預付款項及已付按金	9	94	500
預付租賃款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10	58	58
		<u>152</u>	<u>558</u>
<b>流動負債</b>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22,308	21,625
		<u>22,308</u>	<u>21,625</u>
<b>流動負債淨額</b>		<u>(22,156)</u>	<u>(21,067)</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22,156)</u>	<u>(20,638)</u>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附註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2	9	9
儲備		<u>(22,165)</u>	<u>(20,647)</u>
		<u>(22,156)</u>	<u>(20,638)</u>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	—
借款		<u>—</u>	<u>—</u>
		<u>—</u>	<u>—</u>
		<u>(22,156)</u>	<u>(20,638)</u>

## 簡明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購股權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9	1,142,805	10,608	36	(1,171,559)	(18,101)
期內虧損	—	—	—	—	(1,540)	(1,540)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換算為列賬貨幣之 匯兌差額	—	—	—	78	—	78
年內全面收益/(虧損) 總額	—	—	—	78	(1,540)	(1,462)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9</u>	<u>1,142,805</u>	<u>10,608</u>	<u>114</u>	<u>(1,173,099)</u>	<u>(19,563)</u>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9	1,142,805	—	121	(1,163,573)	(20,638)
期內虧損	—	—	—	—	(1,568)	(1,568)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換算為列賬貨幣之匯兌 差額	—	—	—	50	—	50
年內全面收益/(虧損) 總額	—	—	—	50	(1,568)	(1,518)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9</u>	<u>1,142,805</u>	<u>—</u>	<u>171</u>	<u>(1,165,141)</u>	<u>(22,156)</u>

## 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	—	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	1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58</u>	<u>51</u>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58</u></u>	<u><u>52</u></u>

##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 一般資料

大慶乳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五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25樓2512室。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本公司的股份已自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起暫停買賣。

### 2.1 編製基準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報表由本公司組成。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簡明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的適用披露規定以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除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公平值列賬外，中期簡明財務報表均按歷史成本常規編製。

中期簡明財務報表並不包括編製全年財務報表所規定的所有資料及披露項目，並應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之公告所披露，於對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審核過程中，本公司前任核數師(「前任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發現違規事項：(i)若干已提呈管理層注意之牛奶採購交易，且管理層已認可這些交易存在舞弊；(ii)於二零一二年二月的前任核數師工作中所目睹的銷售單據，與進行稅務局調查後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交回本公司(表面看來應為同一銷售單據)的文件之間的差異未作解釋；(iii)管理層就搬移會計記錄所提供的解釋—稅務局調查—以致憑證未能於審計過程中一直不間斷地提供給前任核數師；(iv)收購擠奶站、牧場及荷斯坦種乳牛的有效性及商業實質；及(v)前任核數師於到訪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其中一間往來銀行的本地分行時所遇到困難(統稱「潛在違規事項」)。前任核數師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起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而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申請股份於聯交所主板暫停買賣。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之公告所進一步披露，本公司已於該關鍵時間成立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具合適資格之獨立人士組成之獨立審查委員會，對前任核數師指出之潛在違規事項進行審查。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之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至六月期間於該關鍵時間組成獨立審查委員會之該等獨立非執行董事辭去彼等於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職任。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九日之公告所披露，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日發現，其附屬公司大慶乳品廠有限責任公司（「大慶乳品廠」）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黑龍江省大慶市之辦事處，因暖氣喉管無法抵禦華北酷寒天氣加上管道老化而損壞。鑑於暖氣喉管損毀，辦事處一樓和二樓出現受潮出水情況，令本集團財務、後勤、行政和工程等部門的辦公室設施、電腦及文件遭到廣泛破壞（統稱「該次事故」）。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八日之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八日，本公司於該關鍵時間之其時控股股東趙宇先生訂立了一份買賣協議，據此趙先生同意出售而輝邦有限公司（「新控股股東」）同意購買銷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股本之52.16%），現金代價為52,704,000港元，折合每股銷售股份0.1港元（統稱「該收購」）。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五日之公告所披露，新控股股東根據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接獲有效接納總計83,153,622股本公司股份（「股份接納」），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8.23%。該收購及股份接納完成後，新控股股東於本公司持有60.39%權益。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五日之公告所披露，吳光曙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高美燕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施連燈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新管理層」）。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六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委聘羅申美企業顧問有限公司（「法證會計師」）就潛在違規事項展開法證調查（「法證調查」）。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四年四月四日、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之公告進一步披露：(1)法證會計師尚未展開調查工作，因為本公司及法證會計師於法證調查工作在促請相關人士（包括本集團前任管理層）合作方面遇上困難；(2)已委聘兩家中國律師事務所，主要目的為：(i)藉通過法律程序以變更大慶乳品廠、黑龍江常慶乳業有限責任公司（「常慶乳業」）及五常犇牛牧業有限責任公司（「犇牛牧業」）（統稱「中國附屬公司」）之法定代表人及其董事會；及(ii)取得法證會計師需要之資料；及(3)中國附屬公司各自之法定代表人擬定變動未能實行，而由於本公司財務資源不足，法證調整已暫時中止。

此外，新控股股東委任兩名個人加入其全資附屬公司Global Milk Products Pte. Ltd（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Global Milk」）之董事會。然而，本公司董事未能找到本公司及Global Milk的完整賬冊及記錄，且本公司及Global Milk前任管理層一直無視就任何資料的要求。其後，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日舉行之Global Milk股東大會上，本公司議決對Global Milk實行清盤，惟須待法律顧問提出進一步意見。

鑑於本公司董事未能找到本公司及Global Milk之完整賬冊及記錄及查閱中國附屬公司之賬冊及記錄，加上本集團前任管理層不在場，不能解釋及核實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真實事務狀況，核實確定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真實及正確財務狀況及損益，或取得充足文檔資料令彼等信納有關年內交易處理及本公司、Global Milk及中國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各項結餘將極為困難及費時。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認為，重構正確會計記錄亦將近不可能，因為此舉須與外部及獨立資料來源核實資料，而有關資料來源未必能取得，或可能與本集團前任管理層或負責前任核數師發現潛在違規事項之財務資料之本集團內部及外部人士有關而屬不可靠。

於本公司中期簡明財務報表日期，本公司董事已在商業上屬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竭盡所能重構本公司、Global Milk及中國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會計記錄，根據本公司董事可得之本集團資料應用最佳估計及判斷。然而，由於無法找到或查閱大部分賬冊及記錄，而本集團前任管理層並無回應新管理層之要求，董事會認為，於中期簡明財務報表批准日期，確定本公司、Global Milk及中國附屬公司之交易及結餘以載入本公司財務報表屬不可能及不可行。此外，由於無法找到或無法查閱本集團大部分賬冊及記錄，董事會相信，要核實過往年度在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列報之財務資料，實屬幾乎不可能且不切實際。

鑑於該等情況，董事會並無將Global Milk及中國附屬公司（統稱「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綜合入賬及概無編製本公司自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之綜合財務報表。因此，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業績、資產及負債並無計入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取消綜合入賬產生之虧損為約人民幣1,583,093,000元（根據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之資產淨值釐定）已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而產生之變動約人民幣55,946,000元已記入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權益變動表之法定盈餘儲備內。然而，不對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作綜合入賬，並不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之規定。

由於僅掌握有限財務資料及本公司前任管理層並無回應新管理層之要求，本公司董事未能取得充足文檔資料以信納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賬冊和記錄為真確及完整以及財務報表所載多筆結餘的處理方法，並形成以下意見：

由於中期簡明財務報表乃根據本公司僅存的不完整過往期間賬冊和記錄編製，本公司董事無法說明本公司及本集團於過往期間訂立的所有交易已於中期簡明財務報表妥善反映。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亦無法說明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附註11）的識別及披露是否完整、存在及準確。

根據董事會的評估，並基於法證會計師進行的調查及現階段所得的資料，本集團已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報表作出所有已識別的必要調整。由於調查可能仍在進行，當本集團知悉上述不明朗因素的結果及識別相應的調整及披露時，將會就本公司的中期簡明財務報表作出進一步調整及披露（如必要），而這可能會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虧損淨額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負債淨值造成相應影響。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產生虧損約人民幣1,568,000元。此外，繼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不再予以綜合入賬後，本公司已成為沒有經營任何業務的投資控股公司。誠如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公告所進一步披露，根據上市規則應用指引第17條，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聯交所將本公司列入第一階段除牌程序，並其後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九日列入第二階段除牌程序。如上文所述，本公司董事亦無法聲明本公司所有現時及或然負債已完全被識別。此等情況說明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對本公司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影響。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之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四日，新控股股東與Global Courage Limited（「Global Courage」）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新控股股東同意出售及Global Courage同意收購銷售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60.39%，代價為約61,019,000港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0.1港元）。

鑑於有潛在新股東有意投資本公司，本公司董事已採納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

倘本公司無法達至成功重組及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經營，則須對財務報表作出調整，調整本公司之資產價值至其可收回金額，就可能產生之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該等調整之影響並無反映於中期簡明財務報表內。

## 2.2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簡明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編製。

中期簡明財務報表並不包括編製全年財務報表所規定的所有資料及披露項目，並應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編製中期簡明財務報表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財務報表所用者貫徹一致，惟已採納下列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期內，本公司概無經營業務。



#### 4. 除稅前虧損

本公司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下列款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扣除下列各項後的除稅前虧損：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 工資及報酬	—	—
— 退休金計劃供款	—	—
	<u>—</u>	<u>—</u>

#### 5.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公司於期內概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所得稅開支與簡明全面收益表內的除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除稅前虧損	<u>(1,568)</u>	<u>(1,540)</u>
按法定稅率之稅項	(259)	(254)
未確認可抵扣虧損及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的影響	<u>259</u>	<u>254</u>
	<u>—</u>	<u>—</u>

#### 6. 股息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支付或擬派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零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分別按以下貨幣計值：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貨幣：		
美元	<u>37</u>	<u>37</u>
港元	<u>21</u>	<u>21</u>

本公司銀行結餘及現金按人民幣計值，其並非可在國際市場自由兌換的貨幣。中國境外人民幣匯款須遵守中國政府實施的外匯限制。

誠如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一日批准刊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一零年財務報表」）附註32所披露，銀行結餘及現金約人民幣11,523,000元已記入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表。除了約人民幣3,000元之銀行結餘外，本公司董事未能找到銀行賬戶。本公司已委聘法證會計師作出調查，包括：(i)發信予前任核數師要求對方提供相關銀行資料；及(ii)發信予在香港之銀行（包括持牌銀行、有限制牌照銀行及接受存款公司）（統稱「該等銀行」），查詢本公司是否在該等銀行開設了任何銀行賬戶。然而，於中期簡明財務報表批准日期，前任核數師僅回覆稱未能提交相關資料，因其放置於前任核數師在中國之辦事處。此外，截至該等中期簡明財務報表日期，該等銀行均未示意有任何本公司銀行賬戶存在。考慮到該等情況，本公司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虧損約人民幣11,520,000元，列作其他懸欠賬項。

誠如中期簡明財務報表附註2.1所披露，本公司董事未能找到及查閱過往期間之本公司賬冊及記錄，包括本公司相關銀行賬戶。由於本公司賬冊及記錄不完整及本公司前任管理層並無回應任何索取資料的請求，要確定於過往期間進行的該等銀行交易，以及取得充足文檔資料使彼等信納該等銀行交易的性質、完整、存在及準確實屬不可能及不實際。

## 11.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計開支	3,838	3,325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810	810
應付關連方款項	3,212	3,363
應付Global Courage款項	318	—
其他應付款項	<u>14,130</u>	<u>14,127</u>
	<u>22,308</u>	<u>21,625</u>

誠如中期簡明財務報表附註2.1所披露，本公司董事未能找到及查閱本公司及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於過往年度之完整賬冊及記錄。此外，本公司董事未能找到於過往期間之若干銀行交易賬冊及記錄。由於賬冊及記錄不完整以及本集團前任管理層並無回應任何索取資料的請求，要確定於過往期間進行之該等銀行交易，以及取得充足文檔資料使彼等信納該等銀行交易的性質、完整、存在及準確實屬不可能及不實際。基於此等情況，本公司董事已在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表內(i)就於過往期間之銀行交易借方結餘總額確認負債約13,142,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0,543,000元)；及(ii)確認本公司董事未能找到相關賬冊及記錄之負債約人民幣3,587,000元為其他應付款項。

誠如中期簡明財務報表附註2.1所進一步披露，本公司董事未能找到及查閱本公司及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過往期間之完整賬冊及記錄。由於賬冊及記錄不完整及本集團前任管理層並無回應任何索取資料的請求，本公司董事不可能及實際上難以確定過往期間之應付附屬公司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因此，本公司董事概不就截至中期簡明財務報表批准日期的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是否完整、存在及準確發表聲明。

應付關連方款項為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12.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每股面值0.00001港元)	<u>38,000,000,000</u>	<u>380</u>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u>1,010,500,000</u>	<u>10</u>	<u>9</u>

### 13.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誠如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八日獲授權刊發)(「二零一一年中期報告」)附註16所載,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乃根據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日通過的決議案採納,以獎勵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董事及僱員,並鼓勵董事及僱員致力於為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而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該計劃將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九日屆滿。根據該計劃,本公司董事會或會向合資格僱員(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未經股東批准,根據本公司該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賬面值的10%。

因行使根據該計劃授予各承授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於任何12個月期間最多不得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之1%。

向董事或僱員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將導致當於截至及包括該進一步授出日期止12個月期間內所有已授予及將授予該名人士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的已發行股份及將予發行股份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該進一步授出必須個別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而董事或僱員及其聯繫人士須於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披露董事會或僱員的身份、將予授出的購股權(以及早前向該董事或僱員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以及該等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

於任何時間,可能因行使所有當時已授出惟尚未根據該計劃獲行使的購股權而予以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八日授權刊發)(「二零一一年中期報告」)所披露,本公司向合資格董事及僱員(「承授人」)授出27,00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以行使價每股3.512港元認購本公司每股0.00001港元的普通股。購股權將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八日歸屬,而購股權的行使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購股權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八日歸屬,而購股權的行使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

本公司股份於緊接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授出日期)前的收市價為每股3.15港元。

根據本公司提交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四日之股份發行人的證券變動月報表，於二零一三年一月有12,000,000份購股權已失效。當前及過往年度之購股權變動詳情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餘下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如下：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24,000,000
購股權失效	<u>(12,000,000)</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u><u>12,000,000</u></u>

誠如本公司之中期報告進一步披露，於授出日期使用二項式模式釐定的購股權公平值總額為28,701,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23,868,000元)。以下乃用以計算購股權公平值的假設：

	二零一一年 四月二十八日
授出日期股價	3.15港元
行使價	3.512港元
預期波幅	50%
股息率	0%
無風險利率	1.2%

二項式模式乃用以估計購股權之公平值。計算購股權公平值時所用之變量及假設乃基於董事之最佳估計。購股權之公平值可能因不同變量及假設而變動。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四日之月報表所披露，12,000,000份購股權已失效及本公司已據此轉移約10,608,000港元之購股權儲備結餘至權益變動表的之累計虧損。

誠如中期簡明財務報表附註2.1所披露，本公司董事未能找到及查閱本公司及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於過往年度之完整賬冊及記錄。由於賬冊及記錄不完整以及本集團前任管理層並無回應任何資料的請求，本公司董事無法及實際上難以確定過往年度之結餘。因此，於中期簡明財務報表批准日期，本公司董事概不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是否完整、存在及準確發表聲明。

## 14. 關連方交易

### (a) 關連方結餘

除中期簡明財務報表另處的附註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期內並無任何重大關連方交易。

### (b)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於附註4披露。

誠如中期簡明財務報表附註2.1所披露，本公司董事未能找到及查閱本公司及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於過往期間之完整賬冊及記錄。由於賬冊及記錄不完整及本集團前管理層對於索取資料的任何要求均未有回應，本公司董事不可能及實際上難以確定過往期間的結餘。因此，本公司董事概不就截至中期簡明財務報表批准日期的關連方交易披露是否完整、存在及準確發表聲明。

## 15. 承擔

誠如中期簡明財務報表附註2.1所披露，本公司董事未能找到及查閱本公司及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於過往期間之完整賬冊及記錄。由於賬冊及記錄不完整及本集團前管理層對於索取資料的任何要求均未有回應，本公司董事不可能及實際上難以確定過往期間的結餘。因此，本公司董事概不就截至中期簡明財務報表批准日期的承擔披露是否完整、存在及準確發表聲明。

## 16. 或然負債

誠如中期簡明財務報表附註2.1所披露，本公司董事未能找到及查閱本公司及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於過往期間之完整賬冊及記錄。由於賬冊及記錄不完整及本集團前管理層對於索取資料的任何要求均未有回應，本公司董事不可能及實際上難以確定過往期間的結餘。因此，本公司董事概不就截至中期簡明財務報表批准日期的或然負債披露是否完整、存在及準確發表聲明。

## 17. 報告期後事項

二零一五年

(a)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公告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九日，聯交所向本公司發出函件，指(i)第一階段除牌程序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已屆滿，惟本公司於限期前尚未提交任何復牌建議；及(ii)聯交所決定根據上市規則應用指引第17條將本公司列入第二階段除牌程序。第二階段除牌程序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屆滿。本公司須於第二階段除牌程序屆滿前至少十個工作日(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日)提呈可行之復牌計劃。



#### 4. 債務聲明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即本文件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i)應付附屬公司之款項約人民幣810,000元；(ii)應付關連方款項約3,485,000港元；及(iii)應付要約人款項約人民幣1,155,000元。

除上述者及集團內公司間債務外，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概無任何已發行尚未償還之借貸資本，及未償還或同意將予發行之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券、按揭、質押、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 5. 重大變動

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不包括中國附屬公司及持有中國附屬公司之本公司直接控股附屬公司Global Milk，由於本公司失去對該等附屬公司之控制權，董事概無有關公司資料)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新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日期)起直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惟以下各項除外：

- (i)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載之未經審核綜合虧損；
- (ii) 本公司財務資源不足，導致法證調查暫時停止，而法證調查為聯交所施加的復牌條件之一，見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之公告；
- (iii) 董事會不樂觀可在短期內更換中國附屬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以重新取得對該等附屬公司的實際控制權，見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之公告；
- (iv) 董事會仍與潛在投資及業內企業磋商，可能進行集資、業務合作及／收購，重振本公司業務，惟尚未達成具體條款或協議，見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公告；
- (v) 本公司已考慮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日對旗下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直接附屬公司(即Global Milk)清盤，因本公司未能確定其賬冊及記錄之完整性及準確性，以便對該附屬公司行使管理控制權；而該新加坡附屬公司未能擔任中介控股權公司，對旗下在中國之營運附屬公司(即中國附屬公司)行使有效控制權；

- (vi) 聯交所已根據上市規則應用指引第17條將本公司列入除牌程序，因為本公司失去對中國附屬公司之控制，而本公司所有業務均由該等附屬公司進行，以及第二階段除牌程序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屆滿，據此，本公司須提供可行之復牌計劃，以(其中包括)：(a)證明具有上市規則第13.24條指的充足資產；(b)就其時之核數師提出之問題進行法定條查；及(c)刊發所有尚未公佈之財務業績及處理任何審核保留意見，見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公告；及
- (vii)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本公司其時之控股股東出售持有之本公司所有權益予要約人，觸發要約須出作強制性無條件要約責任，即本綜合文件之主體事項，見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之公告。

## 1. 責任聲明

本綜合文件所載有關要約、要約方及其意向之資料乃由要約方提供。要約方之唯一董事及蔡博士願就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任何有關本集團、賣方及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綜合文件內所發表意見(本集團、賣方及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所發表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綜合文件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綜合文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2. 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司之股權如下：

股東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要約方	實益擁有人	610,193,622	60.39%
Head and Shoulders Direct Investment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	610,193,622	60.39%
蔡博士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	610,193,622	60.39%

附註：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方由Head and Shoulders Direct Investment全資實益擁有，而Head and Shoulders Direct Investment由蔡博士全資實益擁有。

除上述所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要約方、其唯一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任何與彼等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控制任何股份或附有轉換權或認購權而可轉換為或認購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證券。

## 3. 買賣本公司證券

(a) 除買賣協議項下之銷售股份外，要約方、其唯一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任何與彼等一致行動人士於相關期間內概無買賣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相關證券；

- (b) 除買賣協議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方、其單一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任何與彼等一致行動人士及任何其他人士概無訂立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8第三段所述之安排；
-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人士不可撤回地承諾其將接納或拒絕要約；
- (d)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份或本公司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由要約方、其單一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任何與彼等一致行動人士及任何其他人士與其訂有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8第三段所述之任何安排之人士擁有或控制，有關人士亦無於相關期間內買賣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e)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方、其唯一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任何與彼等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及
- (f)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份、本公司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由與要約方、其唯一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任何與彼等一致行動人士有關連之任何基金經理按酌情基準管理，有關人士亦無於相關期間內買賣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4. 有關要約之其他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除披露於本附錄三第二段之要約方之權益外，要約方、其唯一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任何與彼等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任何股份、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兌換為股份之其他證券之投票權或權利，或於其中擁有控制權或指示權；
- (b) 概無向任何董事提供或將提供利益(法定賠償除外)作為離職補償或其他與要約有關之補償；
- (c) 要約方、其唯一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任何與彼等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訂立任何涉及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要約先決條件或條件之情況之協議或安排；

- (d) 根據聯合證券就買賣協議及要約所授出備用信貸之條款及條件，要約方根據要約將予收購之銷售股份及要約股份將抵押予聯合證券作為備用信貸之抵押品。除上述者外，概無訂立任何協議、安排或諒解備忘錄，以根據要約將所收購之證券轉讓、抵押或質押予任何其他人士；及
- (e) 除於本綜合文件「聯合證券函件」中「董事會成員建議變動」一節所披露者外，要約方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與任何董事、前任董事、股東或前任股東並無達成涉及或取決於要約之協議、安排或諒解備忘錄(包括任何補償安排)。

## 5. 專家及同意

以下為本綜合文件載有其函件／意見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聯合證券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智略資本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聯合證券及智略資本各自已就本綜合文件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在本綜合文件中載列其意見或報告(視乎情況而定)及其分別列示之形式及內容提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合證券及智略資本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亦無任何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

## 6. 一般事項

- (a) 要約方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Head and Shoulders Direct Investment全資實益擁有。要約方之唯一董事為Head and Shoulders Direct Investment。
- (b) Head and Shoulders Direct Investment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蔡博士全資實益擁有，而蔡博士亦為Head and Shoulders Direct Investment之唯一董事。

- (c) Head and Shoulders Direct Investment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alm Grove House, P.O.Box 438,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 (d) 要約方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NovaSage Chambers, P.O. Box 4389,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 (e) 蔡博士之通訊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25樓2511室。
- (f) 智略資本之註冊辦事處及通訊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11樓1106室。
- (g) 本綜合文件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 7. 備查文件

由本綜合文件日期起至截止日期(包括該日)，以下文件副本於(i)本公司香港主要營運地點(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25樓2512室)任何營業日內正常營業時間；(ii)證監會網站(<http://www.sfc.hk>)；及(iii)本公司網站(<http://www.cre8ir.com/daqingdairy/>)可供查閱：

- (a) 要約方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聯合證券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6至18頁；及
- (c) 本附錄三「專家及同意」一節所述之專家同意書。

## 1. 責任聲明

董事就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有關要約、要約方、其聯繫人士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之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綜合文件內所表達意見(要約方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綜合文件內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綜合文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股份	港元
<u>38,000,000,000</u> 股股份	<u>380,000.00</u>
已發行股份：	港元
<u>1,010,500,000</u> 股股份	<u>10,105.00</u>

所有現有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尤其是有關股息、投票權及資本方面之權利。

本公司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並無發行任何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1,010,500,000股股份。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兌換為股份之證券，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就發行該等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兌換為股份之證券訂立任何協議。

## 3. 權益披露

### (a) 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條須於該條文所述登記冊內記錄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iv)根據收購守則須披露之任何權益及淡倉如下：

**(b) 主要股東於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深知，下列人士(董事及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或法團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已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及淡倉，以及已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須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股東	身份／權益性質	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Global Courage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610,193,622	60.39%
Head and Shoulders Direct Investment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	610,193,622	60.39%
蔡博士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	610,193,622	60.39%
Extensive Success Limi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	57,000,000	5.64%

附註：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方由Head and Shoulders Direct Investment全資實益擁有，而Head and Shoulders Direct Investment由蔡博士全資實益擁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深知，概無其他人士(董事及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及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下可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享有投票權利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或就有關股本持有任何購股權。

#### 4. 權益及交易之其他披露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及董事概無擁有或控制要約方之任何有關證券或於當中擁有權益，彼等亦概無於相關期間買賣任何要約方之有關證券；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擁有或控制本公司之任何有關證券或於當中擁有權益；
- (c) 概無董事於相關期間內買賣任何本公司有關證券；
- (d)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退休基金及收購守則「聯繫人」之定義下第(2)類所訂明之任何本公司顧問概無擁有或控制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而彼等自要約期開始以來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概無買賣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
- (e)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人士與本公司或身為本公司聯繫人之人士(基於其為收購守則下聯繫人之定義中第(1)、(2)、(3)及(4)類之人士)訂有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之安排；
- (f)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之有關證券為由與本公司有關連之基金經理以酌情基準管理，而與本公司有關連之基金經理亦概無於要約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買賣本公司之有關證券；及
- (g)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及董事概無借入或借出任何股份、本公司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5. 影響董事之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概無向任何董事提供利益(法定賠償除外)作為離職補償或其他與要約有關之補償；
- (b) 董事概無與任何其他人士訂立任何須以要約之結果為條件或取決於有關結果或以其他方式與要約有關之協議或安排；及

(c) 除買賣協議外，要約方概無訂立任可董事於當中擁有重大個人權益之重大合約。

## 6. 市價

下表載列股份於(i)相關期間內各歷月最後一個營業日；(ii)緊接要約期開始前最後一個營業日；(iii)最後交易日；及(iv)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

日期	每股收市價 (港元)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最後交易日)	1.680港元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停牌
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	停牌
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	停牌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停牌
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	停牌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	停牌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緊接要約期開始前最後一個營業日)	停牌
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停牌
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停牌
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停牌
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	停牌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停牌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停牌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停牌

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起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直至進一步通知為止。於最後交易日股份之收市價為每股1.680港元。

## 7. 訴訟

由於失去對本公司附屬公司之控制權，董事會並無該等公司之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之資料。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董事會通過訴訟查冊發現，大慶乳品廠有限責任公司(中國附屬公司之一)涉及就租約及買賣之合同糾紛，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五年為被告。董事會並無有關該等訴訟之詳情(例如涉及金額)，亦不知悉任何其他中國附屬公司是否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除上述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本集團任

何其他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而據董事所知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 8. 重大合約

由於失去對本公司附屬公司之控制權，董事會並無該等公司訂立之任何重大合約之資料。除此之外，概無合約（並非於本公司已進行或有意進行之日常業務中訂立的合約）乃由本公司於要約期開始前兩年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訂立且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

## 9. 專家及同意

以下為本綜合文件所載之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鼎珮證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國衛」）	執業會計師

鼎珮證券及國衛各自已就本綜合文件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在本綜合文件中載列其意見或報告（視乎情況而定）及其分別列示之形式及內容提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鼎珮證券及國衛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亦無任何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

## 10.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與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訂立的任何服務合約概不是(i)於要約期開始前六個月內訂立或修訂（包括持續及固定年期的合約）；(ii)通知期間十二個月或以上之持續合約；或(iii)除通知期外尚有超過十二個月有效期的固定年期合約。

## 11. 可供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自本綜合文件日期起至截止日期(包括該日)止可於(i)任何營業日的一般營業時間於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25樓2512室；(ii)證監會網站<http://www.sfc.hk>；及(iii)本公司網站<http://www.cre8ir.com/daqingdairy/>可供查閱：

- (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ii)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年報；
- (iii)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中期報告；
- (iv) 董事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19至24頁；
- (v)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5至26頁；
- (vi) 鼎珮證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7至44頁；
- (vii) 本附錄四「專家及同意」一段所述之同意書；及
- (viii) 本綜合文件。